

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新型滤材及辅料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南通烟滤
嘴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设备更新配套联合
工房局部区域改造项目（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010318001157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1157001001

招标人：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周兵（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分包	25
1.11 偏差	25
1.12 知识产权	25
1.13 同义词语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2.4 最高投标限价	26
2.5 暂估价招标	28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资格审查资料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5
5.2 开标程序	36
5.3 开标异议	36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6

7.	评标	37
7.1	评标委员会	37
7.2	评标原则	37
7.3	评标	37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8.	合同授予	38
8.1	定标方式	38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8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8
8.4	签订合同	39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9.1	重新招标	39
9.2	不再招标	40
10.	纪律和监督	40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10.5	投诉	41
11.	解释权	4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7
2.1	初步评审标准	47
2.2	评标入围标准	47
2.3	详细评审	47
3.	评标程序	47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7
3.2	初步评审	47
3.3	评标入围	48
3.4	详细评审	48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9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9
3.7	评标争议处理	49
4.	无效标条款	5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2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39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39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39
3.	其他说明	14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44
一、日常沟通协调机制	151
二、现场监督检查机制	152
三、保障与考核机制	1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4
1.封面	154
2.投标函	156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新型滤材及辅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设备更新配套联合工房局部区域改造项目（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A3206010318001157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新型滤材及辅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崇数据备〔2026〕19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设备更新配套联合工房局部区域改造项目（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设备更新配套联合工房局部区域改造项目

2.2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 6 号

2.3 建设内容：对联合工房内一层东南区原辅料暂存间（约 2100 m²）进行使用功能变更

2.4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同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1）本工程特征：将原有厂区内一间暂存间（约 2100 m²）改造为生产车间。

（2）结构层次：本次涉及改造的联合工房长度 234m、宽度 165.35m，局部地下 1 层地上 2 层。设置 6 条温度伸缩缝（兼抗震缝）将结构分为 8 个结构单元。A1、A2、A3 单元为办公辅房，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要开间尺寸为 6、8、9m；B、C、D、E 单元为库房，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要开间尺寸为 6、8、9m；F 单元为厂房，框排架结构，网架屋顶，柱网尺寸为 6m×45m。

（3）建筑高度：联合工房总高度 16.5m。

（4）道路宽度长度：本项目不涉及道路改造。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120.66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设备更新配套联合工房局部区域改造项目，改造面积约 2100m²，改造内容包括土建、暖通、给排水、配电等方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180 个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注：特别提醒：1、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2、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

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下同）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有效的证书。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下同)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p>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合格状态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1）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15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15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_____ 从以下 <u>方法×、方法×</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p>

		<p>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15</u> 家。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94</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6</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94</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u>94</u> 分
2.3.4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 <u>房建</u> ）信用得分*6%（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 <u>房建</u> ）信用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u>6</u> 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

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和其他材料的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0号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场地请见当天大屏显示）。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未完成现场备用投标文件和其他材料的递交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招标人不予受理，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网上招投标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www.jszbcg.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外网（www.jszygs.com）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6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15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人：郭工

电话：0513-55086858

电话：025-84795409

传真：0513-55086858

项目负责人：周兵

邮编：226014

传真：025-84795409

电子邮箱： /

邮编： 210019

电子邮箱： gXH@jocite.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3-5900036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单位名称：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6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13-55086858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15楼 联系人：郭工 电话：025-84795409 电子邮箱：gxh@jocite.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设备更新配套联合工房局部区域改造项目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6号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设备更新配套联合工房局部区域改造项目，改造面积约2100m ² ，改造内容包括土建、暖通、给排水、配电等方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80个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6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投标人资质条件：<u>详见招标公告</u></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p> <p>项目负责人资格：<u>详见招标公告</u></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p> <p>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按本表 5.1.1 条要求现场递交材料并签到。</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u>详见招标公告</u></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详见招标公告</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中已列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55000 元。 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15日9时3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6月18日9时30分前</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1119.303953 万元</u> 其中： 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u>∟</u>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33 万，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55000 元。
2.5	暂估价招标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p> <p>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p>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如有其他形式由招标人自行补充至上述两种方式内）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p> <p>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p> <p>(3) 如若采用信用承诺等其他方式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在文件中明确建立相应评价体系和应用方式。</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为的情形；</p> <p>2、其他情形：/</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要求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

		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贰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投标报价软件版及 Excel 文件（光盘贰份）。
4.1.1	加密要求	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5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并按本表 5.1.1 条要求现场递交材料。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场地请见当天大屏显示）。</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下列①②③④项材料并签到。未按规定递交①②③材料并签到或递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未按规定递交④材料或递交的材料无法导入上传的，若现场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签到的项目负责人须和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一致，否则投标无效。</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须提供）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须提供，且授权委托人须和投标文件中一致，否则投标无效）；</p> <p>②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p> <p>③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除外）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p> <p>④密封的备用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应密封递交，封套上</p>

		<p>应写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保存到空白 U 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现场解密失败时使用）。</p> <p>投标人递交材料并参加现场开标时须随身携带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若未按要求携带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u>根据现场解密情况</u> 解密地点：<u>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场地请见当天大屏显示）。</u></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3.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p>

		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 </u>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u> / <u>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u> / <u> </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u> / <u> </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u> / <u> </u> 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u>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 <u>0513-59000361</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p>因本工程采用现场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 开标项目的时均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能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本工程采用网上招投标现场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将能正确</p>	

解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随身携带至开标现场。

4.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保存到空白 U 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现场解密失败时使用）。

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以使用备用电子 U 盘现场导入，如投标人备用 U 盘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若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重大故障导致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开、评标时间。

6. 各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及招标监督人员的管理，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全程参与开标。如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能到场，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开标现场递交材料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本人联系电话，并确保通讯畅通。未全程参与开标或未确保通讯畅通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参数抽取、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解密在开标现场进行。因投标人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现场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技术支撑人员：徐卫星 电话：13348071025 QQ：1012486868

10. 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相关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

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

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

(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 号)；

(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2014 版)；

(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其调整文件；

(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 16 号)；

(9)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相关标准图集、以及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与工程造价相关的现行文件；

(10)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1) 人工工资单价执行最新江苏省住建厅发布苏建函价〔2025〕273 号文。

(12) 材料信息价参 2026 年 3 月《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

(13)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按苏建〔2016〕154 号文及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 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修缮(土建)	土建	土石方	修缮(安装)	市政、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景观、绿化
1		社会保险费	A+B+C-D	3.8%	3.2%	1.3%	3.8%	2.0%	3.3%
2	规费	住房公积金	A+B+C-D	0.67%	0.53%	0.24%	0.67%	0.34%	0.55%
3	现场安全	基本费	A+B1-D	1.5%	3.1%	1.5%	1.5%	1.5%	1.0%
4	文明施工措施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B1-D	0.21%	0.31%	0.42%	0.21%	0.31%	0.21%

5	税金	除税 造价	9.0%	9.0%	9.0%	9.0%	9.0%	9.0%
---	----	----------	------	------	------	------	------	------

注：1) 计算基础：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C 其它项目费，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B1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不得调整。

3) 其它有关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本次招标所有单位工程的不可竞争费费率，无论其不可竞争费费率是否在上表中列明，投标时不可竞争费费率均以网上发布的 13jz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4.3 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表、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

2.4.4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已经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备案，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投标人登录下载。

2.4.5 最高投标限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时，应在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即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必须按《计价规范》附录中统一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6 投标文件格式必须表式齐全，不能缺少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附表，否则评委会可视为该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属内容不全。

3.2.7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3.2.8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9 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与甲供材料价格及上述材料的数量在投标

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10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详见上述 2.4.2 条。

3.2.11 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及周边房屋、道路、结构物、景观、绿化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2.12 投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工程周边的地方矛盾，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产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地方矛盾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2.13 在实际施工中，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投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投标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且工期不予延长。

3.2.14 投标人须在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2.15 本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类别为 I 类，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GB50325-2010）第 1.0.5 条之规定。招标人、监理单位对材料设备的认可，并不能免除投标人因使用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相关责任。本工程竣工后投标人须提供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且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3.2.16 各投标人应考虑施工范围内的车辆、员工的安全、便利出行所采取的措施，此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2.17 工程竣工时需做好精细化保洁，保洁范围为所有施工场地，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门窗擦拭、内墙、地及顶面清洁及顺色等，符合招标人竣工清洁要求后方可竣工验收，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2.18 大理石、花岗岩、地砖、墙砖等材料的车边、磨边、切割（包括 V 型切割、开洞等）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2.19 材料运输原则上不在上班时间内仅可使用一部专用电梯，其余电梯不得使用，电梯内做好防护，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2.20 施工期间注意入口处门厅整洁，尤其拆除期间，安排专人在场随时打扫，投标人在

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2.21 拆除及施工期间做好对幕墙玻璃、原有门窗保护工作，施工期间扬尘控制要到位，不得影响正常办公楼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2.22 下列材料为招标人推荐品牌，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下表中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品牌四	备注
土建						
1	钢材	沙钢	宝钢	永钢	马钢	
2	铝合金型材	凤铝	兴发	忠旺		
3	钢化玻璃	台玻	耀皮	信义	南玻	
4	快速卷帘门	霍曼	阔福	新恒邦	快联	
5	石膏板	龙牌	可耐福	阿姆斯壮	拉法基	
6	乙烯基	正欧	贝斯曼	华昌	上维	
电气						
1	配电箱(箱内元器件)	施耐德	西门子	ABB		
2	桥架	江苏海纬	江苏华鹏	江苏亚星	扬中华威	
3	钢管及管件	天津友发	无锡湖光	衡水华岐	上海劳动	
4	电缆、电线	宝胜	江南	上上		
5	开关、插座	西门子	施耐德	ABB		
6	工矿灯	飞利浦	松下	欧司朗	GE	
7	应急灯具	雷士	三雄极光	安时多	金盾	
消防工程						
1	消防报警及联动控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室设备、区域控制设备、探测设备、现场报警设备、防火门监控设备等)	厂区现有消防报警系统品牌为“西门子”，所投品牌须与现有系统相兼容				
2	钢管及管件	天津友发	无锡湖光	上海劳动	衡水华岐	
3	电线、电缆	远东	江南	上上	宝胜	
4	灭火器	符合地方消防部门验收要求的产品				

信息化						
1	交换机	华为	华三	中兴		
2	摄像机	海康威视	大华	霍尼韦尔		
给排水						
1	钢管及管件	天津友发	无锡湖光	衡水华岐	上海劳动	
2	钢塑复合管及管件	天津友发	江苏法尔胜	浙江久立	常州常宝	
3	塑料管及管件	联塑	公元	中财	三德	

注：1、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中标人须优先按照招标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采购；若中标人拟选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须提供该品牌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证明材料，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采用。若中标人不响应上述要求，招标人保留在推荐品牌中自主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且合同价格不作调整。中标人采购材料前，须将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品牌、产地等信息书面报送招标人，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进场时，须随附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完成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材料进场后，中标人须及时通知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2、材料进场前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图纸要求提供样品，上表中材料均应为优等品，没有列出的材料投标人中标后必须选用中档以上的合格产品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未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书面同意自行采购所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为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须提供设备材料原厂对本项目的出厂证明、发货单和原厂质保承诺书。

3、涉及到颜色效果的材料，招标人有调整的权力，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此类材料在采购前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如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无调整，仅调整颜色，则材料价格不得调整；否则，材料价格另行商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

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即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全省统一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

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全省统一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决定排名。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提供有效的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p>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下同）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p>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合格状态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1）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15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p>(二)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15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_____ 从以下 <u>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u>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15</u> 家。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94</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6</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修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p> <p>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0%。</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p>

		<p>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94</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p>	<u>94</u> 分
2.3.4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房建）信用得分*<u>6</u>%（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房建）信用得分为准。</p> <p>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p>	<u>6</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评标入围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分=A；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

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设备更新配套联合工房局部区域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 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崇数据备（2026）191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设备更新配套联合工房局部区域改造项目，改造面积约 2100m²，改造内容包括土建、暖通、给排水、配电等方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同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元(¥33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与发包人代表当面签字、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节通用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4) 招标文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招标工程量清单；(10) 最高投标限价文件；(11) 其他合同文件（含内部管理、现场管理制度）；(1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联

系电话：∕；

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轻纺行业（轻工工程）

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发包人不提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日内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如有）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书面。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4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审核认可。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4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审核认可。并提供一套电子版竣工图（刻录于可擦写光盘）。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监理或发包人预验收后28日内向监理机构或发包人递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4套，监理机构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28天内进行核实。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发包人对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记承包人不良行为一次，并视情况予以5-10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B.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C.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D.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如发生类似情形，发现一次予以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E. 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用水、用电、出入通道、必要的存放处及工作面，配合分包人施工。

F. 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G.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需进行保护性施工的，费用自理。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H.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保留的绿化树木、相关市政设施）等所需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I.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建筑垃圾清运按照崇川区城管局的要求通过南通市装饰装修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平台进行运输处置。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J.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K. 在工程交付之前，发包人提供的临时配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看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如相应设施损坏遗失，由承包人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L. 发包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赶工措施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同时，发包人根据各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各承包人的承包工程量，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发包人的工程节点完工。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视情况予以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如有）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保证每周有5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有事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书面（含电子文件）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收取5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负责考勤，每少出勤1天或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抽查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须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替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并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如有）考核不合格者或项目经理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履职，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一周内须无条件更换；如拒不更换，发包人有对承包人进行清退（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2 承包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在开工前3天内，持有效岗位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统一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报到。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如有）考核不合格者或主要管理人员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履职，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一周内须无条件更换。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持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上岗，并在上岗之前由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查。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竣工前，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且每人每次支付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擅自更换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每人每次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每周的出勤天数不少于5天，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负责考勤，每少出勤1天支付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停工令，工程款支付以及其它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姚小飞；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1085198111074615；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已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4.1 所列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及《南通市市本级城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通城建指[2011]6号）。

(4)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8)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9)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生活区和办公区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自行承担。

(11) 未能达到上述(1)-(10)条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伍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录。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如有）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配合业主创文创卫等文明检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的企业或个人处置，必须按照崇川区城管局的要求通过南通市装饰装修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平台进行运输处置；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予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南通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市政

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评分暂行标准》的通知（通建安建（2004）12号。

现场施工扬尘控制，必须严格按《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建安（2014）422号文要求逐项落实，现场应编制“扬尘”控制专项方案报监理方或发包人代表审核，如措施不到位，每处次罚款2000元。要求集中机拌（厂拌），不得有扬尘。

本项目在实施地下管网施工前不能野蛮操作，必须按照通网燃委办发（2022）3号文关于印发《市政行业动土作业内部审批制度（试行）的通知》，对地下综合管线进行排查，并制定好方案后施工，如发现施工过程中有野蛮操作不当的处以5000-20000元/次的罚款。

因现场施工操作不当，导致厂区原有的建筑物、路面、景观绿化损坏的，必须恢复原貌。如未按规定及时恢复，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

6.1.7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中标后3日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如有）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后3天。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或发包人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利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A.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 以上的；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政府行为。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诚意，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可以延长延误的工期，承包人自愿放弃任何费用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窝工、机械闲置、对应时间内的材料价格涨跌以及成本、利润等其他所有费用）。

因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以工期顺延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则除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 5000 元；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比计划工期延误 30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

量按 80%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L。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事先认可并提供产品的出厂证明、合格证书，要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有）的事先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8.2.2 工程师或其代表可能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经工程师决定，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

8.2.3 如果现场任何一批材料经抽检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未使用的材料全部予以退货，已使用的材料均须全部返工。抽检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次罚款 1-10 万元，且不允许由于返工或更换材料而延长工期。

8.2.4 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发包人或构成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如果工程师决定保留那些已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8.2.5 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无论在施工进度款中是否已付款，未经总监的书面批准，不得从现场搬移出去。

8.2.6 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须向监理或发包人报验，并见证抽样送检。未经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发包人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2.7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国家标准、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或者发包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L。

8.4.1.1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甲供材料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上报发包人的材料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如有）审核后，按工程进度采购。材料的进场、现场管理中承包人均应严格控制，杜绝浪费，严禁将材料私自带出施工现场。由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交货后，经承发包双方及监理（如有）共同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否则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1.2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不能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进行认质认价或保留材料甲供的权利。

8.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如有甲供，包括甲供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8.4.1.4 本项目所有材料进场后，需提供有关检测报告，材料抽检或现场巡查中如发现材料有以次充好的情形，一般的处罚 5000-10000 元，较大的处罚 10000-20000 元，重大的处罚 20000-50000 元。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施工单位在 7 日之内退场，如不及时退场，业主单位有权加倍处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6.1.1 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须向监理或发包人代表报验，并见证抽样送检。未经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发包人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6.1.2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或发包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监理机构或发包人代表审批后调整合同价款，否则，视为该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应征得总监及发包人同意。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 2 万元的处罚。

3、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报经监理（如有）初审，并报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五日内办理完成，其它变更签证半个月办理完成，逾期签证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4、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2.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共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

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7.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发包人参与货物的招标决策，材料采购招标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才能生效，发包人将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中标结果对业主没有约束力。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约定提供，报发包人确认材料的价格。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暂估价部分在竣工结算时原则上按招标时提供的暂估价格统一扣除，投标函中材料数量如与定额含量相差不超过 2%，则按照投标数量扣除，如相差超过 2%，以定额含量扣除。但若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调整暂估价报价，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则结算时暂估价可按以下原则调整：投标报价低于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调整，高于暂估价的按报价调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建价（2016）22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

1)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A、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指钢材、铝合金型材、钢化玻璃等（详见投标人须知 3.2.22），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B、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金额的计算：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 2026 年第 3 期材料

信息价格为基础，当信息价格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基准日当期的月份信息价格×（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基准日当期的月份信息价格×（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应根据计价定额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D、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1.2 人工费调整按通建价〔2015〕10 号文《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 (1) 法律法规变化；
- (2) 工程变更；
-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增加工程量及现场签证；
- (7) 不可抗力；
- (8) 施工索赔；
- (9)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 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漏项或缺项部分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需要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当工程因变更（包含增加项目或减少项目）、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 0.85Q_0 \times (P_0 - P_1)$

—调整后的某一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如有）。

12.2 预付款

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6-202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公告（〔2020〕第224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颁布的

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L。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L。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L。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L。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L。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承包人应于每月 5 号前，向发包人提交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上月工程进度报告，报告需包含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现场施工影像资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后，提交跟踪审计审核，承包人开具对应发票金额，发包人 6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上月已完成工作量 70% 的对应款项。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进度资料提出异议，承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或修正资料，审核周期自承包人重新提交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认可，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后，开具剩余发票，付至审定价的 97%；

③余款在质量缺陷期满后 60 日内付清(无息)。

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向甲方提供发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提供虚假、伪造、变造等发票的，除须向发包人补开合法发票外，承包人还须按当次应开发票面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须赔偿发包人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所受的行政罚款、补开发票产生的税款、鉴定费等），同时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付款合同价基数全部为扣除专业工程暂估、暂列金额、甩项后的价格。

(1)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发包人对其罚款，金额为拖欠款的 20%。

(2)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或罚金，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3) 工程竣工结算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咨询机构的跟踪审计结果为准。施工单位结算申报

金额与审定结果对比（即审减金额）超过10%时，超过部分的审计效益收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审计效益收费根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约定按工程核减（增）额的6.5%确定。

（4）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次付款前，由承包人按文件规定，填写资金拨付申请表交发包人汇总上报，待发包人按内部审批程序审核批准后支付。按规定付款后民工工资概与发包人无关。。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L。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L。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7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审核通过后60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L。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L。

12.4.7 若承包人为中小企业，如发包人迟延支付相应款项的，应当支付相应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调整。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L。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按照崇川区城管局的要求通过南通市装饰装修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平台进行运输处置。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标注尺寸，并提供计算式）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发包人存档，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无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即报地方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价工作。如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则跟踪审计单位将出具的终审结果送达发包人和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收到终审结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其确认终审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审价机构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后 6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审计工作，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

则审计时间顺延；等待承包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发包人的审计时间，审计时间相应顺延；如发现送审的结算书中有遗漏项目，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补送遗漏项目结算资料，审计时间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送审资料不满足审计要求，且在1个月内仍然无法补足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此项不予认定；如承包人对审计结果不予以认可或故意拖延审计时间或不配合审计工作的，此不需经承包人同意，审计时间相应顺延。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L。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结算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方式：L。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L。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管理人员。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项目经理本人保证每周 5 天及以上出勤，且每天在工地不得少于 8 小时（施工期间），有事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如发现项目经理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超过 5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并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 的工程价款结算。

3、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5、承包人必须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安全文明工地的，按每起 2 万元违约金。

6、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需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单位现场共同考评，否则在结算时在其总价中扣除。

10、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同时必须进行返工，直到达到验收合格，返工费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定合同价的 3%。

1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12、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建筑垃圾清运按照崇川区城管局的要求通过南通市装饰装修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平台进行运输处置。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政府行为。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同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以及其他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监理方及其他与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单位）列为共同被保险人。该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自身人员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该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无论业主单位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 保持环境整洁, 减少扰民影响, 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 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 一切责任自负。

21.3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并遵守有关省、市相关规定。

2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视严重程度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5 万元的违约金。

21.5 承包人不向发包人另行收取下列任何费用:

- ① 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 采取的各种措施;
- ② 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
- ③ 施工期间要的扬尘排污措施。
- ④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 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否则, 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 ⑤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⑥ 本工程的水源、电源已接至本工程范围内, 再接至施工场地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安排所需费用。登高措施费已含在合同价中。
- ⑦ 对未设暂定价, 且未指定品牌的材料,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在实际施工中, 发包人可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产品, 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 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 如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 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⑧ 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 采取的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所述不同的其他各种措施费用。

21.6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 以及夜间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 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承包人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21.7 本工程所有扣减费用可以累加。

21.8 承包人在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 产生违约的或被进行相应违约金处理的或应进行赔偿的金额, 承包人均需在接到发包人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通知后 7 天内直接缴纳至指定账户。

21.9 关于保险的补充说明:

- ①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 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 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退保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方。
- ②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 ③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发包人可代为办理, 并按投保费用的 2 倍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对此, 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 ④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承包人承担。

21.10 工程结算约定:

-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结算时按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
- ②工程竣工结算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咨询机构的跟踪审计结果为准。施工单位结算申报金额与审定结果对比(即审减金额)超过 10%时, 超过部分的审计效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审计效益收费根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约定按工程核减(增)额的 6.5%确定。

21.11 民工工资:

21.11.1 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 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21.11.2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 材料款, 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 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 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 且承包人每次按合同总价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 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21.11.3 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 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1.12 廉政规定: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 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请客送礼。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6: 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工作协议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5: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设备更新配套联合工房局部区域改造项目
经济合同编号：

甲方：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预防甲、乙双方利益受到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经协商一致，在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基础上，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烟草行业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采购项目经济合同的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违反国家及烟草行业的相关管理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苗头性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在经济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进行举报。

第二条 甲方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经济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要以党纪政纪、法律法规为准绳，规范与乙方交往行为，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严禁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禁止私自在非办公场所会见接洽供应商；

(二) 严禁索要或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电子红包和有价证券、土特产及其他财物；

(三) 严禁索要或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管家式服务”等活动安排；

(四) 严禁由供应商报销应当由本人及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禁止向供应商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

(五) 严禁索要或收受、低价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持有供应商的股权、原始股、干股、分红及其他金融产品等；

(六) 严禁违规在供应商或其关联企业任职、兼职或挂名挂证取酬；

(七) 严禁为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供应商企业违规安排工作或“吃空饷”；

(八) 严禁撮合交易、勾兑利益，通过“期权腐败”等形式谋取私利；

(九) 严禁请托供应商或者接受供应商请托，插手干预干部选拔任用或干部、职工招聘录用等工作；禁止与供应商内外勾结，违规插手干预企业有关政策制定、修改和施行；

(十) 严禁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交往行为。

(十一)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受理权限，认真受理乙方的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券）、电子红包、会员卡和其他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违规发放各种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交通工具等。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出国出境学习、培训、旅游等支付、报销费用，或者变相支付、报销费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不得自行出资与甲方工作人员“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它“合作”投资。

(六)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以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它理财名义的委托，为实际未出资的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收益”，或者甲方工作人员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的收益。

(七) 乙方不得通过赌博等方式行贿或者变相行贿甲方工作人员。

(八)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 乙方不得让甲方工作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参与乙方的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授意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

(十)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约定在其离职或退休后行贿财物。

(十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不得为谋取私利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代理机构）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十二)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业务介绍；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利用甲方工作人员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介绍或承揽业务。

(十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请托甲方工作人员介绍或获取甲方关联业务。

(十四)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代缴相关保险等请托。

(十五)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采购项目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或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履行提醒义务，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主动配合甲方的调查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经济合同。

(三) 在合同签订前，对被列入烟草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被列入甲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库管理；对已属于甲方合格供应商的，同步将其从甲方合格供应商库中移除；

(四) 在合同签订后，对被列入烟草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被列入甲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甲方将根据乙方行贿情形，并经甲方内部审批后，可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惩治措施，且没有向乙方作出任何解释的义务。

1. 警示约谈。适用于所有采购项目。

2. 降低供货份额。适用于物资类和部分服务类采购项目，并可参照下列标准执行：行贿金额不满 100 万元的，供应（服务）量缩减为合同量的 80%；行贿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供应（服务）量缩减为合同量的 50%。

3. 缩短服务期限。适用于物资类和部分服务类采购项目，缩短的服务期限由甲方根据乙方行贿情形及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4. 终止或解除合同。适用于行贿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所有采购项目。

5. 永久禁入。适用于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的所有采购项目。

6. 扣罚履约保证金。适用于行贿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20%的所有工程类采购项目。

（五）中选供应商须同意与公司在律师见证下，将采购项目涉及真实的核心技术资料（香精香料配方、非成品软件源代码等）铅封交给第三方保存，如果在履约期间发现供应商向烟草干部职工行贿，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六）乙方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纪委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第五条 禁入措施

（一）对因向烟草行业干部职工行贿，被列入烟草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被列入甲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禁止参加甲方系统的采购项目，禁止期限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和生效日期进行界定：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元的，自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之日起 1 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系统新的采购项目；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自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之日起 2 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系统新的采购项目；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自列入甲方“黑名单”之日起 3 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系统新的采购项目；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参与甲方系统新的采购项目。

（二）对于因乙方不良行为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其不良行为尚不足以列入公司“黑名单”库管理的，根据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的不同处理结果对乙方予以禁入管理。禁入管理措施如下：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第一种形态”处理的，对乙方进行约谈警示；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第二种形态”处理的，自党政纪处分决定批准之日或组织调整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年内，禁止邀请其参与甲方系统新的非公开招

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对其进行严格资格审查；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第三种形态”处理的，自党政纪处分决定批准之日或职务调整文件印发之日起两年内，禁止邀请其参与甲方系统新的非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对其进行严格资格审查；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第四种形态”处理的，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相关判定文书纳入甲方“黑名单”管理。

第六条 行贿供应商禁入措施适用范围

对列入行贿黑名单的供应商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公司系统新采购项目。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合同作为经济合同的必要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合同与经济合同一同归档备查。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 6:

安全环保协议

项目名称:

经济合同编号:

甲方: 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加强本项目的安全环保管理和监督,根据国家、省市各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等,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时的安全环保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乙方设备、活动、人员有较大变化的,乙方应于变化发生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重新签订或修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且在协议重新签订或修订后方可继续开展作业。

一、项目期限及联系人

项目期限: 与合同正本期限一致。

联系人: 项目期间,乙方指派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环保工作,对本项目安全、消防、职业健康及环保管理全面负责;乙方指派作为本项目安全环保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在甲方属地内容设备设施、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

甲方指派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本项目安全环保工作。

二、安全环保风险

双方应根据本项目涉及的作业性质(如用电、设备安装、设备维护、机械施工、高处、动火、有限空间等)、设备类型(含特种设备)、原辅材料危险性(如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物质)、环境敏感区域等因素,在签订本协议前,共同识别安全环保风险点,评估风险等级,并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环保危险源及风险管控清单详见附件。

三、安全环保目标和方针

1. 安全环保目标: 806100

(1) 火灾、爆炸事故为零;

(2) 特种设备事故为零;

(3) 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或者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为零;

- (4) 数额较大盗窃案件为零；
- (5) 因我方主要责任，且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交通事故为零；
- (6) 环境污染事件为零；
- (7) 新增职业病人数为零；
- (8) 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 (9) 百万工时伤害率不大于 6；
- (10) 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2. **安全方针：**安全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乙方需遵守甲方规定，了解并执行甲方安全方针。

3. **消防方针：**消防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乙方需遵守甲方规定，了解并执行甲方消防方针。

4.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事事守法、支支求精、创新进取、和谐发展。

乙方需遵守甲方规定，了解并执行甲方的上述安全环保目标和方针。

四、应执行的安全管理规范、标准、制度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甲方规章制度、企业标准、项目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组织相关作业活动，确保安全生产。具体清单见附件。

五、具体职责和要求

(一) 双方安全环保责任

1.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1.2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涉及在甲方属地的相关业务，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双重管理工作。甲乙双方应依法履行各自安全、环保等方面法定职责，甲方的监督检查等工作不替代、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定安全环保责任。

1.3 甲乙双方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保障安全环保投入，落实各岗位安全环保责任，并监督本单位员工有效执行。乙方的安全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须在进场前报甲方备案，人员变更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

(二) 双方具体安全管理职责

甲方安全、环保职责

2.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依法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

2.2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项目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培训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并针对业务需要，向乙方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修改并执行。

2.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完善，乙方应于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修改并执行。

2.4 在进入现场作业前，甲方应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进行入场安全交底，明确甲方厂区安全规定、应急联络方式等。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安全员必须在每次作业前，对具体作业班组和人员进行班前安全交底或培训，内容应针对当日作业任务、环境、风险及控制措施，并保存记录。对于有限空间、动火、高处、临时用电、吊装等危险作业，必须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2.5 甲方对进入厂区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或安全培训，并落实属地的安全管理工作。

2.6 因业务需要，乙方使用甲方设备设施或者工具，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落实必要的检测检验、运行维护等工作，并提供操作规程。

2.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安全管理需求决定是否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仅可用于本次项目安全管理用途，乙方不得挪作他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2.8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及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

2.9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安全行为或设施实施监督检查，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落实处罚。

2.10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安全监督、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公布查处情况。在作业安全得不到保证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停工通知，并监督乙方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方可复工。甲方有权要求不服从安全环保指挥的人员限期退场。

2.1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强制性条文的要求，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乙方安全、环保职责

（一）制度与教育培训

2.11 乙方应依法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本项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与甲方落实双重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12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制度要求，结合本单位相关安全规章制度，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安全交底、日常培训、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治理、劳动保护、应急预案及演练等工作。

2.13 乙方应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管理，并确保所有进入甲方区域的人员均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及必要的作业资格证件，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甲方规章制度、企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的用工要求。

2.14 乙方应对其所有进入甲方区域的人员开展系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培训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经本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15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具体作业，以及可能涉及的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作业环境风险、设备操作规程、应急处置、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

2.1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涉及的人员，应依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并在有效期内；无证人员严禁上岗进行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

2.17 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应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督促其业务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临时进入甲方厂区开展业务的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穿高可视性警示服。

2.18 乙方因本协议获取的甲方所有数据、资料、商业秘密的全部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披露、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次合作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设备与工具管理

2.18 乙方自备的施工机具、设备、车辆等，其安全性由乙方全权负责，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并按照法律法规或相关技术标准落实定期维护检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工具开展安全检查，反馈的相关风险隐患，乙方因按照法律法规或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落实整改。

2.19 乙方使用甲方设备、工具的，应落实每日或每班必要的设备设施检查或者点检，如有隐患应及时反馈甲方，不得使用存在隐患的设备设施。

（四）作业管理

2.20 进入现场作业前，乙方应当开展风险辨识，结合甲方要求编制确认相关管控措施，并严格执行。

2.21 乙方专/兼职安全员应严格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现场设备设施风险隐患和“三违”作业，并立即落实整改，保留检查/巡查记录。

2.22 乙方应不折不扣落实甲方反馈的问题整改工作，并加强内部管理，杜绝安全环保隐患重复发生。

2.23 乙方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或临时管控措施；乙方人员有权拒绝“三违”作业。

2.24 乙方使用设备设施或工具时，应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在指定路线、区域，按照作业要求开展作业活动。作业时应注意岗位周围固定或移动物体或人员，在视线良好、作业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开展作业，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2.25 乙方进入危险区域或进行危险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审批制度，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接受甲方的现场监督，无作业许可或许可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进入危险区域作业或进行危险作业。不得擅自进入非作业区，不得触碰与施工无关的设备、阀门、仪表、电气开关等。

2.26 所有涉及本项目的交叉作业，均应服从____方的统一协调与管理，且与交叉作业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乙方负责其作业范围内隔离、警示、监护等安全措施的实施。因乙方业务需要产生交叉作业的，乙方应提前报请甲方审批，经甲方同意后在____方统一协调下开展作业。因乙方原因引发交叉作业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条需根据实际业务明确交叉作业统一协调和管理方。需要占用区域开展业务，且存在两家及以上单位人员的，建议由施工或者业务承包单位统一协调，甲方正常开展监管；其他业务建议甲方统一协调）

2.27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保密要求，保存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得将相关文件、照片及视频等资料泄露给非必要人员，不得通过各种形式将甲方资料上传、发送、转发至社交平台或外部网页。如因乙方违反保密要求导致的负面影响，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进行赔偿。

2.28 乙方应严格落实人员思想动态及舆论监测等管理要求，涉及本项目的人员动态，应第一时间（30分钟内）告知甲方项目管理人员，不得瞒报、迟报。

（五）原辅材料与废弃物管理

2.29 乙方使用的化学品、油品、气体等材料，须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并按甲方要求分类存放、规范使用。

2.30 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油漆、废油、废日光灯管、废弃气瓶等），应分类收集、标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排入雨水、污水及厂内排水管网，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报废零部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置。

2.31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及时清运，不得占用消防通道、遮挡疏散指示标志或逃生门。

（六）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2.32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照本项目《安全环保危险源及风险管控清单》（附件）及甲方要求，确定作业现场排查周期，按要求排查作业现场、设备设施、人员行为、管理措施等方面的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应当如实记录，建立台账，实现闭环管理。对于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2.33 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反馈。

（七）应急与事故处置

2.34 发生事故或紧急事件后，乙方现场人员必须立即向甲方指定联系人报告，并同时报告乙方负责人。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概况、人员伤亡、已采取措施等。严禁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2.35 乙方须全力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资料，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罚款、善后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的，相关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对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生产性业务外包还需遵循以下要求

3.1 乙方应将本单位营业执照的业务范围和人员资质证明报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其安全保障能力作为其重要的资信条件；其派出的承包团队应配置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

3.2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上岗人员流动和换岗、培训管理、设备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检修、危险作业管理、作业现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事件事故报告和处理等，内容应符合甲方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相关规章制度应报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审查。涉及使用乙方设备设施的，乙方应编制岗位或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报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审查。使用甲方设备的，甲方属地管理部门应提供安全操作规程。

3.4 乙方对其各级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资质考核取证，并符合甲方管理制度的要求；其三级安全教育的教材和大纲，应报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审查，或使用甲方规范的教材和大纲。

3.5 乙方负责乙方作业人员的上岗前、在岗期间定期、离岗时、离岗后医学随访和应急健康检查，对于体检发现异常的应进行复查，确定有职业病危害因素禁忌症和疑似职业病的人员，应调离原岗位。乙方应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护体检及监护档案资料应报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审查

3.7 乙方应按照甲方归口管理部门的要求参与应急演练，乙方根据本项目业务情况自行开展的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资料应报甲方属地管理部门备案。

四、违约责任、考核与合同终止

4.1 甲方对乙方的违章行为有权阻止，并有权按照本协议《安全环保违规行为处罚条款》进行考核，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进行从重翻倍处罚。

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旦发生本条约定的任一情形，即视为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维权支出等）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每起事件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或乙方应承担责任，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主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依本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对应主合同的，应当向乙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本协议及对应主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a) 未按要求配备安全员或关键岗位无证上岗，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 3 日内改正的；

b) 使用非法设备、伪造证件或提供虚假资料。

c) 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八）款（生产性业务外包要求）中任何一项备案或审查要求，且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d) 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七）款约定的应急与事故处置中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行为的；

e)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危险作业审批、隐患排查整改、原辅材料与废弃物管理等其他主要安全环保义务，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仍不改正，或该违约行为已对甲方人员、财产或环境安全造成严重现实危险的。

4.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或消除危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从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违约金及赔偿金。

4.4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及经济损失赔偿，不影响甲方依据主合同及法律规定享有的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其他权利。乙方依据本条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总额，不应超过主合同的总价款。

五、附则

5.1 本协议为双方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按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规及甲方管理制度执行。

5.2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标准调整，以新规定为准。

5.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人员设备全部撤场且无遗留问题后终止。

六、其它

1、未尽事宜，按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规标准及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2、如遇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或标准调整，以新要求为准。

3、本协议作为经济合同的必要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乙方：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附件：应执行的安全管理规范、标准、制度

应执行的安全管理规范、标准、制度

（各项目负责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最新的安全环保制定、规定进行删减、增补或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江苏省消防条例

南通市消防条例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规定

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

江苏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实施细则

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程
高处作业分级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范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管理规范
工贸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基本规范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缺氧危险作业操作规程
焊接与切割安全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烟草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指南
江苏中烟有限工业责任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危险作业管理规定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方安全环保管理程序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用电管理规定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卫生及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程序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食堂安全管理规定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仓储安全管理规定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
江苏中烟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安全管理制度
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制度
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治安保卫管理制度
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管理办法
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核心区安全管控制度
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
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调香室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烟芯薄片试验车间现场安全管理办法
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仓库管理细则
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物流运输管理规定
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食堂管理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司制度

附件：安全环保危险源及风险管控清单（各项目负责人根据本项目安全风险在签订本协议前组织相关方进行辨识，以下仅供参考，请根据实际情况规定进行删减、增补或更新。）

安全环保危险源及风险管控清单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1	作业或可能接触：高处设备安装/检修、屋面防水施工、脚手架搭设与拆除、清洁高处灯具/管道、登高取物。	高处未固定工具、材料、零部件（扳手、钢管、模板、砖块）；起重吊物绑扎不牢、超载、钢丝绳断裂；机械设备运转中零件飞脱（砂轮片、皮带轮、刀具）；未远离风力吹落屋顶瓦片、标识牌、冰凌；人员抛掷物品；堆垛坍塌滚落物料。	物体打击	较大（一般）风险	物体在受重力或其他外力的作用下产生运动，打击人体或设备设施造成的事故。	设置隔离围挡，高处作业下方设警戒区，工具使用防坠器或工具袋。	符合高处作业分级要求的应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负责作业前清理上方松动物品，不得上下交叉作业，工具材料防止坠落。	对作业人员开展物体打击防范培训，明确“工具入袋、材料绑牢”要求。	佩戴符合GB2811标准的安全帽，穿防砸安全鞋。	发生打击伤害后，立即切断设备动力源，将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迅速查看伤情，对出血处进行止血包扎；若伤势严重，立即拨打急救电话，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2	作业或可能接触：在厂区内或生产作业场所驾驶机动车或行走及装卸作业、厂内	未保持叉车、电瓶车、牵引车、AGV等厂内机动车辆安全距离；车辆制动/灯光/喇叭失效；驾驶	厂(场)内车辆致害	较大风险	车辆在生产经营单位内部或生产作业场所内进	1. 进行人车分流，仓储区域设置分设人行、车行通道，叉车单向行驶通道宽度应不小于2米，双向行驶应不小于	1. 禁止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带病驾驶、野蛮驾驶；厂外运输车辆进厂前对司机进行安全告知。	1.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车辆司机需持证上岗。	1. 叉车工及运输车辆驾驶员佩戴安全带。 2. 叉车工、	1. 立即停机/制动（熄火、急停、塞轮挡），疏散警戒。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叉车转运滤棒/纸箱、电瓶车运送备件、AGV自动导引车运行、牵引车拖挂料车、车辆装卸货、倒车入库。	员无证、疲劳、超速、酒后操作；厂区道路狭窄、视线盲区时未减速慢行；人车混行；装卸时车辆未熄火、未拉手刹；货物超高遮挡视线；行走时玩手机等分散注意力行为。			行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碰撞、刮擦、碾压、挤压、翻车、脱轨等造成的事故。	<p>3.5米；仓库转弯区域设置凸面镜。</p> <p>2.应根据本单位车辆工作区域的路况，划定厂内机动车行驶和装卸区域，无法划线时，至少应悬挂行驶和装卸区域的警示标识。</p> <p>3.装卸场所应地面平坦，坚固，有良好的排水设施；设置照明灯，确保在夜晚作业时能分辨周边物品和人员。</p> <p>4.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提示装卸作业的安全事项。</p> <p>5.严禁将火种带入或在装卸场所内吸烟，并设置禁火标志。</p> <p>6.高于地面的装卸平台应设置作业指示灯，装卸期间指示灯应提</p>	<p>2.禁止叉车、行车搭载他人、进行登高，车辆转弯需降速，进入盲区需鸣笛。</p> <p>3.禁止叉车、人员同电梯上下楼层；严防叉车撞击货梯导致进入电梯巷道导致高处坠落。</p> <p>4.严禁无防护站立在物品上作业。</p> <p>5.货车、叉车限速行驶，严禁超速、逆行、随意停车；装卸货车由引导员引领至指定停靠位。</p> <p>6.厂内车辆未经许可不得开出厂区；未经改装不得进入爆炸危险环境场所，不准作为牵引车使用。</p> <p>7.应规定车辆在厂区</p>	<p>2.每年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p> <p>3.每班作业前进行安全提醒。</p>	<p>行车、人力、装车、卸车、堆码、堆垛人员佩戴安全帽。</p> <p>3.拆刹人员佩戴防护眼镜。</p> <p>4.车辆使用轮档。</p> <p>5.装卸人员严禁穿滑性鞋和高跟鞋。</p> <p>6.叉车作业前系安全带。</p> <p>7.高处装卸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p>	<p>2.车辆碾压严禁拖拽，顶升车辆移出伤者。</p> <p>3.货物坍塌稳固支撑后移物。</p> <p>4.高处坠落固定脊柱后搬运。</p> <p>5.大出血加压包扎，骨折固定，无呼吸心跳实施心肺复苏，断肢低温保存送医。</p> <p>6.及时向甲方报告。</p>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p>示装卸作业正在进行。</p> <p>7. 装卸平台内有车辆行驶的,应有警示线或标识;平台边缘处宜设置高度 200mm~400mm 的安全防护栏。</p> <p>8. 装卸作业区域顶部设置安全绳挂点,并定期维保。</p> <p>9. 人员需到车辆上进行装卸作业时,设置供人站立的平台,并设置安全带的固定悬挂装置;严禁无防护站立在物品上作业。</p> <p>10. 从技术上限制叉车速度(10km/h 以内);设置叉车安全带检测和联锁系统;装卸作业区域任何车辆限速 15km/h。</p> <p>11. 在建筑、货架区域</p>	<p>不同部位行驶的最大限速和最大载物重量,不得超过车辆设计和说明书的要求。</p> <p>8. 车辆停用时,应停放在指定位置,不应停放在坡地上;叉车、铲车、夹包车停用时,应将叉、铲斗和夹板落地。</p> <p>9. 叉车运行时不可遮挡驾驶人员视线。</p> <p>10. 堆垛时不可超过 4 米,物料层数符合制度要求,堆料整齐。</p> <p>11. 启动前应观察四周,车厢开启时禁止行驶。</p> <p>12. 装卸前必须熄火、拉手刹,下车在后轮两侧各设一对止退</p>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p>重要区域设置止退装置,防止叉车撞击导致次生伤害。</p> <p>12. 叉车、传送装置需进入箱式车辆装卸的,或装卸过程可能发生车辆意外滑动的,设置车辆定位装置,或采用后轮防移木垫等方式,确保车辆在装卸时不滑动。</p> <p>13. 车辆应符合 GB/T16178、TSGN0001 的要求,动力系统、转动系统、行驶系统各部件安装应牢固可靠,连接部位无松动、脱落、损坏;性能良好,管路无漏电、漏水、漏油现象。</p> <p>14. 转向系统应轻便灵活,行驶中不得有轻</p>	<p>器,装卸期间人员不得进入驾驶室。</p> <p>13. 车辆装卸物体严禁超过车辆核定重量,严禁为保住重心而在铲齿、配重处站人;确保货物平稳装卸,不偏心,不摇晃,铲齿应全部深入装卸物体托架;严禁两车装铲同一物体,严禁边前进,边升降;严禁铲齿上站人行驶;装卸物体高度应低于司机视平角,货物离地面保持在 30cm 左右。</p> <p>14. 车辆载物的高度不得超过 4m,宽度不得超过 2.5m,长度不得超过 18m。</p> <p>15. 装卸前应先检查</p>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p>飘、摆振、抖动、阻滞及跑偏现象。</p> <p>15. 车辆的制动系统应设置行车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且功能有效。</p> <p>16. 车辆灯光电气应设置转向灯、制动灯，灯具灯泡有保护装置，安装牢固。</p> <p>17. 车辆应安装喇叭，且灵敏有效；电气线路和接触点情况良好，无松动、无异常发热现象。</p> <p>18. 蓄电池绝缘层应牢固，电池组无渗漏液，保持电刷架清洁，电刷压力正常。</p> <p>19. 充气轮胎的磨损，其胎冠花纹深度不应小于 3.2mm，胎面和胎</p>	<p>运货车辆的装载安全状况，防止车辆重心偏离造成货物或车辆侧翻。</p> <p>16. 禁止叉车不可超限使用、单叉叉物，插载非常规物品需报备，插载重物需要试吊。</p> <p>17. 装卸作业时实行三方监管机制，需经运输单位人员、装卸作业监管人员、作业人员三方监管确认方可作业。</p> <p>18. 装卸场所应保证装卸人员、装卸机械和车辆有足够的活动范围和安全距离；作业现场专人监管。</p> <p>19. 多辆车辆同时进行装卸的现场应有人</p>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p>壁不应有长度超过25mm、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实芯轮胎的中心花纹深度磨损不得超过生产厂家对产品使用的规定，不得因两轮磨损度差异造成车辆侧偏而影响车辆的安全行驶。</p> <p>20. 车辆属具和手把式搬运车应符合4.29.1.2的要求，其中包括：属具按设计要求使用，不得随意在不同的车型之间调换；属具完好，不得有破损、开裂、松动等现象；属具应保持清洁，不得有杂物、棉纱等缠绕影响属具的正常功能；属具的升降限位装置完好、</p>	<p>员负责调度、指挥和监督检查。</p> <p>20. 叉车操作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或其复印件应随身携带或放置在车辆上。</p> <p>21. 车辆维护保养和检查、检验，应符合下列要求：a) 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b) 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c) 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d) 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定期检验。</p>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有效。 21. 手把式搬运车手把应转向灵活,不得有破损、断裂;制动器应能确保手离开车把后自动停车,开关应完好、有效;人员站立面防滑橡胶应良好,无破损。 22. 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车辆的刹车、转向、轮胎、灯光等安全装置正常。					
3	作业或可能接触: 原材料/成品运输车辆进出厂、危化品(低闪点香精香料)运输等厂外道路交通行为。	车辆超载、超速、酒驾、疲劳驾驶; 制动/转向故障、轮胎爆裂; 雨雪雾冰等恶劣天气; 铁路道口无警示、信号故障; 运输路线穿越高风险区域; GPS 监控缺失。	道路(轨道)车辆致害	低风险	车辆在公共道路或轨道上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碰撞、刮擦、碾压、挤压、翻车、脱轨等	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和疲劳驾驶预警系统,危化品运输车配备静电接地装置。	应确保车辆年检合格、保险有效,不得超载、酒驾或疲劳驾驶。运输路线应提前报甲方备案。	对司机开展防御性驾驶及危化品运输安全培训。	驾驶时系安全带,夜间作业穿反光衣,接触危化品时佩戴防化手套和保护目镜。	发生交通事故后,立即停车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迅速拨打 120 救助伤员,同时拨打 122 报警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及时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造成的事故。					向甲方报告。。
4	作业或可能接触：甲方滤棒成型机压纹机、卷接包设备、AGV设备实施或使用砂轮机打磨、钻床打孔、冲压模具、其他切割及旋转电动工具。	违规接触旋转部件（齿轮、轴、钻头）、往复运动部件（冲压机滑块、剪板机刀口）、切削工具（车刀、锯片、砂轮片等）、夹紧装置闭合区；未安装防护罩或联锁失效；急停按钮缺失；工件装夹不牢飞出；操作者穿戴宽松衣物、手套、长发未盘起。	机械致害	一般风险	机械设备（含部件）或加工件直接与人体或设备设施接触造成的夹击、碾压、绞、剪切、割、刺及物体飞溅等事故。	设备加装联锁防护罩和急停按钮，配置能量隔离装置，砂轮机设置挡屑板。	应严格执行停机、断电“上锁挂牌”制度，不得擅自拆除设备防护装置，作业前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禁止戴编织类手套靠近转动部位。	对操作人员开展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佩戴防割手套、护目镜，穿紧身工作服和安全帽。	发生机械伤害立即停机断电，若肢体卷入切勿强行拉出，等待专业救援，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5	作业或可能接触：吊装设备、滤棒库行车吊运托盘、检修车间起重机拆装电机、电动葫芦吊装、龙门架吊装、起重车辆或起重设备吊装等。	起重机设备设施状态不良、安全装置失效；钢丝绳磨损/断丝；吊钩无防脱钩装置、变形；支腿未展开、地基沉降；限位器/力矩限制器失效；指挥信号不清；违规在吊物下方行走；检修未断电挂牌。	起重致害	较大风险	起重机械在运行、检修、试验过程中因发生挤压、倾覆、折断、倒塌、部件坠落、吊具打击、起重物坠落等造成的事故。	<p>1. 吊装作业前首先做好区域物理隔离,封堵作业范围内建筑物出入口,做好安全告知,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监护人一直在场,不得离开;</p> <p>2. 发现无关进入立即停止作业,并驱走相关人员。</p> <p>3. 吊装设备定期检验、维护并确保合格;</p> <p>4. 吊装前综合考核设备的重心、重量、形状等,以及场地条件等因素,对吊装计划进行周密评估;</p> <p>5. 根据吊装设备的要求,选择合适的起重机、吊具、钢丝绳等吊装设备和工具。</p> <p>6. 确定合适的吊装方</p>	应持有效起重作业资质,负责作业前检查吊钩、钢丝绳等吊具状态,应安排专人统一指挥禁止多人指挥。	对作业人员及信号工、司索工开展“十不吊”原则培训。	佩戴安全帽、防砸鞋,穿戴高可视警示背心。	发生吊物坠落伤人立即停止作业,评估伤情并启动起重伤害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式,确保设备在吊装过程中平衡、稳定。				
6	作业或可能接触: 配电室巡检、设备接线、临时用电接线、设备电气维修、照明线路更换、潮湿区域使用电动工具、雷雨天户外作业。	带电导体裸露; 电气设备绝缘破损/老化; 临时用电私拉乱接、无漏保; 距离高压线安全距离不足; 潮湿环境使用安全电压设备; 误入带电间隔、未验电作业。	触电	一般风险	由于电流通过人体或带电体与人体间发生放电造成的事故。	采用 TN-S 系统实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易触电区域使用安全电压, 临时线路穿管保护。	临时用电方案应经甲方审批, 负责每日检查电缆绝缘及漏电保护器有效性, 不得私拉乱接电线。	电工应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 定期开展临时用电安全培训。	佩戴合格绝缘手套和绝缘鞋, 使用验电笔确认无电后再作业。	发生触电立即切断电源 (切勿直接接触伤员), 实施心肺复苏, 拨打 120, 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7	作业或可能接触：有限空间清理污水井/地坑、污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池、生活水箱、水池、甘油酯罐体等含水、其他液体密闭设备的清洗、临河边作业跌落至自然水体。	因水深或液体液位淹没；或因人员、中毒、遭受物体打击、触电、高处坠落等其他伤害或者突发疾病等导致重伤昏迷，跌入水中或液体中；未排空水或液体；未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淹溺	较大风险	大量液体或液态物质经口、鼻进入肺部使呼吸道阻塞，引起人体急性缺氧窒息伤亡的事故。	<p>1. 作业前必须执行强制机械通风不少于 30 分钟，确保空气流通；作业全程使用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仪实时监测 O₂（氧含量）、H₂S（硫化氢）、CO（一氧化碳）及 LEL（可燃气体），防止因有毒气体导致人员昏迷跌入水中。</p> <p>2. 在入口处规范设置救援三脚架，并安装速差自控器（防坠器）；对于临河边或深坑作业，必须设置牢固的防护栏杆及安全网，防止人员意外滑落。</p> <p>3. 作业前尽可能排空池/罐内液体；若无法排空，须设置物理隔离挡板，限制人员活动范</p>	<p>1. 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有限空间未经审批严禁作业。</p> <p>2. 设置专职外部监护人员，监护人不得离开现场，不得兼任其他工作，需时刻掌握作业人员状态及液位变化。</p> <p>3. 落实“没有经批准的作业许可证不进入、安全措施不落实不进入、监护人不在于场不进入”。</p>	<p>1. 作业前进行防淹溺培训，使作业人员熟知淹溺危害、窒息原理及自救互救知识。</p> <p>2. 涉及有限空间的应进行有限空间安全培训。</p>	<p>1. 缺氧或存在有毒气体（如 H₂S）环境中，必须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严禁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p> <p>2. 作业人员穿戴全身式安全带，并将安全绳可靠连接至外部三脚架或固定锚点，确保发生晕倒时可被立即提升。</p> <p>3. 根据液体性质穿戴防滑靴、防化</p>	<p>1. 非进入式优先救援：一旦发现人员晕倒或跌入水中，监护人应立即利用三脚架绞盘将伤者摇出，严禁盲目下水施救，防止连环伤亡。</p> <p>2. 监护人立即大声呼救，拨打内部应急电话及 119/120，同时向甲方报告；迅速疏散周边无关人员，保持救援通道畅通。</p> <p>3. 将伤者移</p>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围，避免接触深水区域。 4. 水下或潮湿环境作业必须使用安全电压照明（≤12V）及防爆电气设备，防止触电导致二次淹溺。			服；临水作业穿戴救生衣（在不影响作业且确保安全前提下）。 4. 作业前现场设置挂绳救生圈。	至通风良好处，解开衣领，清除口鼻异物；若呼吸心跳停止，立即实施心肺复苏；注意保暖并等待专业医疗救援。
8	作业或可能接触：蒸汽管道保温作业、热熔胶设备操作、化学品（酸碱）配制与加注、激光打码机维护。	违规接触或使用高温蒸汽/热水/热油管道、强酸（硫酸）、强碱（NaOH）；化学反应放热；电弧、激光、红外辐射。	灼烫	低风险	高温物质、高温物体或化学品作用于人体造成伤害的事故。	设备保温层保持完好，酸碱储罐周边设置围堰和紧急洗眼器，高温区域加装隔热屏。	作业前应识别高温及腐蚀区域，应在作业点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化学品MSDS应在现场公示。	开展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及应急冲洗培训。	佩戴耐高温手套、防化服、防护面罩和护目镜。	发生灼烫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脱去污染衣物，送医并告知接触化学品名称，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9	作业或可能接触：仓库纸箱/滤棒堆放、溶剂	可燃固体堆积（纸箱、木料）；易燃液体（汽油、油漆、低	火灾	较大（一般）风险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	1. 建筑物耐火等级、建筑布局、建筑及装修材料符合消防要求，不同	1. 严禁擅自改变布局、类别及最大储存量；改建扩建需办理	组织消防器材使用实操训练，	动火作业穿戴阻燃工作服，佩戴防	发现初期火灾立即使用灭火器扑救，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暂存间管理、可燃易燃液体存储、动火作业(焊接/切割)、违规吸烟、违规使用火种、电气线路短路、过载或温升较高、可燃粉尘。	闪点香精香料等); 可燃液体(甘油酯、丙二醇等); 电气短路/过载; 动火作业未清理可燃物; 静电火花; 吸烟/明火失控; 消防设施缺失或失效。			燃烧造成的事故。	<p>使用功能场所进行防火分隔。</p> <p>2. 货架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p> <p>3. 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中间仓库无法外装时需设区域开关箱)。</p> <p>4. 配电线路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 禁用碘钨灯和>60W 白炽灯; 日光灯镇流器需隔热散热; 移动照明使用安全电压或电池供电; 禁用高热电热器具及家用电器。</p> <p>3. 机械设备易摩擦生热部位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易产生火花部位设置防护罩。</p> <p>4. 不得遮挡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及排烟口;</p>	<p>消防审核/验收/备案。</p> <p>2. 主通道≥2m, 消防通道畅通。</p> <p>3. 物品入库前检查确认无火种, 外来人员需登记方可进入; 作业后检查确认安全方可离开。</p> <p>4. 实行定置存放, 设置标识线。</p> <p>5. 严禁在非危险品库存放危险品。</p> <p>6. 分类、分堆、限额存放; 单堆面积≤150m²。</p> <p>7. 严格执行“五距”要求(顶距≥0.3m, 灯距≥0.5m, 墙距≥0.5m, 柱距≥0.3m, 垛距≥1m)。</p> <p>8. 库房内严禁吸烟和</p>	开展动火作业安全培训。	火手套; 进入易燃易爆区域穿防静电工作服。	火势失控时立即疏散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灭火器定置放置。	随意使用明火，设置警示标识。 9. 离库时切断非必要电源。 10. 禁止乱接电线、擅自增加负荷。 11. 燃油汽车、拖拉机不得进入库房。			
10	作业或可能接触：高处管道检修、屋面防水施工、设备平台护栏安装、登高清洁、高处仪表校验、设备安装维护保养。	无护栏平台/屋面/脚手架；安全带未系或挂点不可靠；脚手板未固定/腐朽；梯子滑移/角度不当；大风或雨雪天作业；临边/洞口无盖板；升降机安全装置失效。	高处坠落	较大风险	高处作业时发生坠落造成的事故。	1. 高空作业平台安全装置齐全，移动车辆必须配备并有效使用超载保护、倾斜报警、应急下降系统、紧急停止按钮，移动梯台设置锁紧装置。 2. 作业前评估地面承载力，松软地面必须铺设路基板/钢板；支腿必须全伸并垫设枕木/专用垫块，确保水平度。 3. 脚手架与轻型屋面	1. 设备准入与检验：所有进场升降车、曲臂车等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及年度第三方检测报告，车身张贴检验合格标识。 2. 作业前进行班前检查（液压系统、轮胎、控制系统、安全装置）。 3. 作业审批与方案：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办理高处作业许可，并进行	1.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平台操作人员应经过平台使用培训，包括支腿展开顺序、控制面板操作、应急泵使用、突发故	1. 系全身式双钩安全带；必须佩戴，且在升降车/曲臂车作业时，短绳必须系挂在吊篮内的专用锚固点上（严禁系挂在吊篮栏杆或外部结构）。 2. 必须规范	1. 若升降车/曲臂车发生故障（如熄火、液压失效）导致人员被困高空：地面人员立即使用车载应急下降系统（手动泵/蓄电池）将平台降至地面。若车载系统失效，或使用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p>脚手架严格按 GB51210 搭设, 验收合格挂牌。</p> <p>4. 轻型屋面 (彩钢板/石棉瓦): 严禁直接踩踏, 必须铺设固定牢固且带防滑措施的手脚板/跳板。</p> <p>5. 登高器具合规梯子/吊笼符合 GB26557, 梯子角度 $75^{\circ} \pm 5^{\circ}$, 顶部固定。</p> <p>6. 移动及固定平台设置防护栏和挡脚板, 防护栏高度根据工业梯台相关制度要求。(工业梯台距基准面</p> <p>1. 2-2m 时, 护栏高度 0.9 米; 2-20m 时, 1.05m; 20m 以上时, 1.2m。移动梯台护栏高度 1.1m; 临边、洞口</p>	<p>高处作业前现场确认和监护。</p> <p>4. 地面必须设专职监护人, 负责警戒区域管控, 防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作业半径, 协助观察盲区, 防止造成物体打击和倾倒造成的高处坠落。</p> <p>5. 5 级风以上及雨、雪天气禁止进行户外高处作业。</p> <p>6. 地面坡度超过设备允许值 (通常 $\leq 3^{\circ} - 5^{\circ}$) 严禁作业; 照度不良时严禁作业。</p> <p>7. 严禁利用升降车作为起重机吊装重物, 严禁在升起状态下移动车辆, 严禁使用叉车进行登高。</p>	<p>障处置等。</p> <p>2. 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识别头顶、周围障碍物、电线及高压线, 严禁身体探出护栏外作业。</p> <p>3. : 作业前进行安全交底、具体作业点位、地面承重情况、上方障碍物 (管线/电线)、逃生路线、安全要求等。</p>	<p>佩戴安全帽、防滑鞋。</p> <p>3. 高处动火时使用阻燃安全带和阻燃安全绳, 配备接火盆、阻燃布等; 高处电气作业时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鞋, 使用绝缘工具。</p> <p>4. 装备检查: 每次使用前检查安全带织带、金属件及挂钩自锁功能; 检查登高作业平台</p>	<p>其他升降车或请求专业救援机构救援, 严禁攀爬臂架自救或盲目跳跃。</p> <p>2. 发生倾翻或坠落事故,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切勿随意搬动伤员, 特别是疑似脊柱损伤者, 需固定颈椎后等待专业医疗救援。</p> <p>3. 触电处置: 若设备触碰高压线, 车上人员严禁下车 (防止跨步电压), 应尝</p>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1. 2m;)。				急停按钮、防护栏、锁紧装置等安全设施有效性。	试将车移开；若无法移动且无火灾，保持原位等待断电；若必须撤离，需双脚并拢跳下，小步挪离现场。
11	作业或可能接触：地面巡检、搬运作业、上下楼梯、湿滑区域行走、夜间低照度作业、突发身体不适。	地面湿滑（油、水、冰）；地面坑洞、台阶高差；杂物堆放绊倒；楼梯无扶手、照明不足；鞋底磨损、穿拖鞋作业；突发眩晕等健康原因。	跌落	低风险	非高处作业时，坠落或跌倒至非液体或非液态物质基准面造成的事故。	作业区域照明充足，地面采取防滑处理，坑洞及时加盖或设置围挡。	每日班前检查作业环境安全状况，负责及时清理地面油污、积水等滑倒隐患。	开展现场管理及防跌倒安全意识培训。	禁止穿高跟鞋，鞋地摩擦力足够；必要时穿防滑安全鞋。	跌倒后首先评估是否骨折或脊柱损伤，疑似脊柱损伤禁止搬动，等待医护人员处置，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12	作业或可能接触: 基坑开挖(公用工程)、脚手架搭设、仓库高位货架堆垛、老旧厂房改造、拆除隔墙/吊顶、积雪、光伏设备设施运行、临时搭建的钢结构构筑物。	基坑支护失效; 脚手架搭设不规范; 仓库货物超高堆放; 老旧厂房结构腐蚀开裂; 爆破/地震外力作用; 拆除顺序错误; 堆土距基坑过近。	坍塌	较大风险	建筑物、构筑物或堆置物等在外力、重力或环境作用下超过自身的强度极限或因结构稳定性破坏发生塌落、倾倒造成的事故。	<p>1. 支模架按方案搭设, 堆载不得超过设计荷载, 边坡设置位移监测点。</p> <p>2. 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结构安全性鉴定(重点检测焊缝质量、螺栓连接、锈蚀程度、基础沉降)。</p> <p>3. 防腐蚀与防火处理: 钢结构刷防腐和防火涂料。</p> <p>4. 设置防撞护栏或止退器, 防止叉车作业碰撞导致结构失稳。</p>	<p>1. 应编制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 不得超高或超载堆放物料。</p> <p>2. 定期检查屋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节点。检查立柱有无新撞击痕迹、地面有无开裂、屋顶有无漏雨。</p> <p>3. 定期重点检查焊缝是否开裂、螺栓是否松动/缺失、构件锈蚀速率、防腐层脱落情况。</p> <p>4. 恶劣天气后巡检: 暴雨、大雪、大风后立即检查结构变形及基础积水情况。</p> <p>5. 划定车辆行驶路线, 严禁车辆撞击立柱或依托立柱进行作业。</p> <p>6. 任何涉及结构改动</p>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培训坍塌征兆识别方法异常响声(金属撕裂声)、构件明显弯曲、焊缝开裂、螺栓剪断、立柱严重锈蚀穿孔等。	<p>1. 佩戴安全帽, 穿反光背心。</p> <p>2. 屋面作业必须系挂双钩安全带(高挂低用), 使用水平生命线; 穿防滑鞋; 佩戴安全帽。</p>	发生坍塌立即撤离危险区域, 清点人员数量并启动坍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的维修、扩建，必须重新进行结构验算并报批，严禁私自焊接、切割承重构件。			
13	作业或可能接触：水泵房作业、暴雨期间厂区巡查、排水沟清淤。	地下工程接近含水层/老空区；排水泵故障；防水帷幕缺陷；暴雨致地表水倒灌；水位监测缺失；钻孔未封堵。	水害	低风险	由于防治水措施不到位导致地表水或地下水无控制地进入生产作业区造成的事故。	设置可靠排水泵和防水帷幕，安装水位自动报警装置。	应制定防透水措施，不得在暴雨红色预警期间进行地下或低洼区域作业。	开展水害应急逃生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熟悉撤离路线。	穿雨衣和绝缘水靴。	突发涌水立即沿预定逃生通道撤离，关闭相关电源，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14	作业或可能接触：空压机储气罐使用、蒸汽分汽缸操作、乙炔/氧气、氮气等压力气瓶装卸、存放与使用。	拖拉拽滚摔压力气瓶、储气罐、气瓶；安全阀/压力表失效；超压/超温运行；材质缺陷（裂纹、腐蚀）；内部反应失控；气瓶暴晒/撞击/油脂污染等导致爆炸和冲击事故。	容器爆炸	较大风险	各类容器由于质量缺陷、使用不当或维护不当等原因发生爆炸造成的事故。	安全阀、压力表定期校验并在有效期内，气瓶设置防倾倒链条，氧气瓶严格禁油。	1. 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压力容器，应确认气瓶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装卸气瓶轻拿轻放禁止拖拉滚摔。 2. 定期维护保养压力容器。	开展气瓶及压力容器安全操作培训。	佩戴防冲击面罩，高压排气时佩戴耳塞。	发生容器爆炸立即疏散人员，切断气源，严禁使用明火，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5	作业或可能接触：蒸汽/压缩空气管道检修、溶剂输送管线维护、真空管道检漏。	焊缝开裂、腐蚀穿孔；阀门误操作憋压；静电未接地；第三方施工破坏；热膨胀无补偿器。	管道爆炸	较大风险	各类管道由于质量缺陷、使用不当或维护不当等原因发生爆炸造成的事故。	管道系统做好静电接地，法兰之间设置跨接线。	1. 动火或检修前应检测管道内残余气体浓度，不得敲击或撞击管道本体。 2. 定期维护保养压力管道。	开展管道作业安全风险告知培训	穿戴防静电工作服，使用铜制防爆工具	发生泄漏立即关闭上下游阀门，人员向上风向疏散，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16	作业或可能接触：热切割的液化气、乙炔、电池充电产生氢气、实验室检测制备的氢气。	阀门/法兰/软管泄漏；通风不良致气体积聚；电气火花/静电/明火等点火源；气体检测报警器缺失；非防爆电器；动火前未置换检测。	可燃气体爆炸	较大风险	可燃气体与空气(氧气或其他氧化性气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点火源发生爆炸造成的事故。	作业场所强制通风,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设置气体浓度联锁切断装置。	作业前应检测可燃气体浓度低于爆炸下限10%,应使用铜制防爆工具。	开展可燃气体爆炸风险及防控措施培训	穿戴防静电工作服,使用防爆对讲机	发现气体泄漏立即停止作业,切断气源,人员撤离并启动气体泄漏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7	作业或可能接触：酒精/低闪点香精香料等溶剂装卸、储罐呼吸阀维护、废液桶倾倒、地面洒漏清理。	敞口容器盛装酒精/低闪点香精香料；储罐呼吸阀故障；装卸密封不良；地面残留液体挥发；高温加速挥发；蒸气在低洼处积聚；静电未消除。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较大风险	可燃液体蒸气与空气(氧气或其他氧化性气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点火源发生爆炸造成的事故	作业场所强制通风,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禁止在防爆区域使用非防爆设备；进入场所进行静电消除；容器要密闭；应做到废液当日清运不得过夜。	开展可燃液体安全使用及静电防护培训。	佩戴防化手套、护目镜,穿防静电鞋。	少量泄漏用吸附棉或沙土覆盖处理,大量泄漏立即筑堤围堵,疏散人员并严禁一切火源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18	作业或可能接触：滤棒粉尘收集、除尘器清灰、粉体辅料投料、研磨设备维护。	烟草粉尘；研磨/筛分设备产尘；除尘系统无泄爆/抑爆；压缩空气吹扫；非防爆电气；铁器碰撞火花；静电未消除。	粉尘爆炸	较大风险	粉尘与空气(氧气或其他氧化性气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点火源发生爆炸造成的事故。	1. 在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设置接地线、接地排、静电释放装置等接地措施。 2. 设备、机架、管道的每段金属外壳间已采用跨接等方式,形成良好的电气通路,不得中断。 3. 吸风口通过密闭罩能有效控制和收集粉尘,防止粉尘泄露;其风速根据粉尘特性合理选择,设置压差报警装置、观察窗、堵塞位置光电检测、除尘管道保持光滑避免管道堵塞或不能有效吸尘。 4. 设置建立回收粉尘的收集、储存、处置的密闭措施,防止二次扬尘。	1. 落实除铁器、过滤器定期清理以及每班粉尘清扫。 2. 每日进行清扫、现场负责人每日安全检查、部门每周进行安全检查,强化监督检查。 3. 除尘系统已安装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装置,每年对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的电气线路、电气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检测。	每年组织一次专题安全教育,复工生产前组织安全警示教育。	现场配备防静电服、防尘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	1. 火花探测、温度、压差报警时,系统应自动停机、启动灭火/熄灭装置;人员立即确认,若发现明火,按火灾处置。 2. 初期火灾处置:先切断电源、气源;若为沉积粉尘着火:可用干粉、雾状水灭火;若为悬浮粉尘云:严禁使用高压直流水枪冲击(防止扬起粉尘引发二次爆炸),应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p>5. 易爆区域设置防爆电机、防爆电器，精磨间设置防爆墙、防爆门斗等防火防爆措施。</p> <p>6. 有爆炸危险的部位已设置泄爆窗、无烟泄爆等装置。泄压设施采用轻质墙体和门窗，门窗应向外开启。泄压面积已经过计算，并符合GB50016。</p> <p>7. 超细粉研磨装置设置制冷设施以及火花探测装置，定期检查、检测。</p>					<p>使用雾状水或干粉灭火器。</p> <p>3. 爆炸事故处置：立即启动警报，疏散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清点人数；封锁现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惕二次爆炸）；向消防队明确告知是“烟草粉尘爆炸”，提示建筑结构和积尘情况。</p> <p>4. 事故后必须对建筑结构、设备进行全面安全评</p>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估, 确认无坍塌、无残留爆炸风险后方可恢复; 收集含有未燃尽粉尘的消防废水, 防止环境污染。
19	作业或可能接触: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存储加注、泄漏应急、污水处理站等有限空间作业、绿化杀虫作业、食物中毒、电焊产生烟尘、装饰装修。	有毒气体 (CO、H ₂ S); 有毒液体 (氢氟酸、甲醇、乙腈正己烷等); 有毒粉尘 (电焊烟尘、石棉); 皮肤吸收 (有机磷农药); 密闭空间未检测; 防毒面具失效; 误食污染食物。	中毒	较大风险	人体经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摄入或皮肤接触有毒物质造成的急性中毒事故。	1、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 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 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 2.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硫化氢、一氧化碳、可燃气体等。	1. 对于有限空间: 严格按照《危险作业管理规定》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现场确认、安全交底、现场监护, 审批表有效期不应超过 24h, 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2. 对于危险化学品存储和使用: 每天至少进行 2 次安全巡查; 批量及当班剩余危化品及时存入库房; :	1. 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交底, 学习技术措施、交待工作任务、工作地点及安全注意事项; 2. 每年至少一次对有限空间	1. 缺氧或有毒的有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不满足标准要求的停止作业; 若满足标准要求, 但仍能检测出有毒气体的应佩戴隔离式呼吸器; 拴带安全绳, 并可靠地固	1. 有限空间: 物资前置: 入口须集中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或长管送风)、救援三脚架及绞盘、全身式安全带、长绳、气体检测仪及防爆通讯照明设备, 大功率鼓风机随时待命。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p>4. 防泄漏设施: 现场设置围堰、接液槽或盘; 酸碱储槽/容器放置在经防腐处理且容积足够的围堤/接液盘内。</p> <p>5. 应急设施: 现场设置应急喷淋和洗眼器。</p> <p>6. 分区隔离: 酸碱腐蚀品分柜存放或分室储存; 按特性分类、分区、分库、分架、分批次存放(物理布局)。</p> <p>7. 专用仓库: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批量储存设置专用仓库。</p>	<p>规定易燃液体存储最大限量; 确定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储存限值; 库房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办公场所; 确定隔离、隔开、分离贮存及禁忌物料要求; 符合 GB13690 和 GB15603 要求; 转移/分装后容器贴安全标签; 净化处理前不得更换原标签; 设置“危化品库房”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现场保存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定期更换洗眼器专用溶液;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实施专人管理; 对批量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实施“双人收发、记账、双锁、</p>	<p>作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等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开展有效空间作业技能培训, 学习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和应急措施。</p> <p>3. 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和作</p>	<p>定在有限空间外, 便于与监护人员的沟通及救援。</p> <p>2. 对由于防爆、防氧化不能采用通风换气措施或受作业环境限制不易充分通风换气的场所, 作业人员应配备并使用长管呼吸器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 不应使用过滤式面具;</p>	<p>科学施救: 监护发现异常立即呼救、报警并设警戒。坚持“非进入式优先”, 利用绞盘摇出系绳伤者, 严禁盲目入内。确需进入时, 救援者必须佩戴正压式呼吸器、系安全绳并在专人监护下行动。</p> <p>严守红线: 严禁无防护进入、单人作业、使用过滤式面具、中断通讯及盲目</p>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运输、领用”。	业人员进行危化品特性、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的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熟知“五双制度”及标签识别要求	长管呼吸器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应定期检测、检验并满足要求。 3. 在易燃易爆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及防静电工作鞋。 4. 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存储区域：现场配备冲洗器、防酸碱手套、防护服、防护眼镜、通风橱、空气呼吸	施救。 后期处置：伤者移至通风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心肺复苏；保护现场备查。 2. 危险化学品：立即示警，疏散人员至上风向，切断火源与非防爆电源。少量泄漏由佩戴防毒面具及防护服人员处置；大量或剧毒泄漏必须佩戴正压式呼吸器及全封闭防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器、消防沙等防护措施。	化服，否则立即撤离封锁。接触者立即冲洗至少15分钟。易燃液体：用黄沙/吸附棉覆盖抑制挥发，筑堤围堵，严禁水冲；酸碱腐蚀：撒中和剂（如碳酸氢钠、石灰）至无气泡，再冲洗或收集；有毒气体：无火花前提下开启排风稀释；小火用干粉/泡沫扑救，启动自动系统；冷却周边储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罐，严禁水枪直击未着火液面。 3. 急救环保：吸入中毒者移新鲜处吸氧，呼吸停止用呼吸囊施救；灼伤冲洗送医并带MSDS；食入禁催吐。所有污染物按危废密封移交，监测达标后解除警戒。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20	作业或可能接触：有限空间(污水井、储罐、地坑)作业、氮气保护设备开启、气体灭火系统启动、气瓶间惰性气体泄漏、密闭设备动火。	密闭空间 O ₂ <19.5%；惰性气体(N ₂ 、七氟丙烷)大量泄漏；面罩堵塞口鼻；窒息性气体无色无味；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窒息	较大风险	由于环境缺氧或机械性窒息造成的事故。	1. 对于可能产生惰性气体的场所安装氧气浓度实时监测报警仪或、使用区域设置声光报警装置。 2. 对存在氧气浓度低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	1. 应检测氧含量 ≥ 19.5%方可进入，不得在未通风情况下开启制氮设备。 2. 对于有限空间：严格按照《危险作业管理规定》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现场确认、安全交底、现场监护，审批表有效期不应超过 24h，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1. 开展缺氧窒息发现和应急处置培训。	1. 缺氧环境作业时及救援时应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发生窒息立即将患者移至通风良好处给予氧气，昏迷者立即实施心肺复苏，严禁盲目施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21	作业或可能接触：土方开挖、堆土场管理。	堆土/废渣超载；排水失效致岩土软化；未监测位移（裂缝、倾斜）；切坡建房破坏平衡。	滑坡	低风险	由生产经营活动引发的斜坡岩土体沿着贯通剪切破坏面产生相对滑移造成的事故。	边坡按设计分级放坡，设置畅通排水沟，关键部位布设位移监测点。	应严格控制堆土高度与边坡坡度，不得在边坡顶部或边缘堆载物料。	开展滑坡征兆识别与避险培训。	佩戴安全帽，穿高可视反光背心。	发现边坡出现裂缝、滑移等征兆立即撤离，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22	作业或可能接触：阀门/法兰检修、储罐排污、槽车装卸、粉体投料口密封、废液转移、危险化学品容器破损、甘油酯液体存储、污水罐、水箱、水池等泄漏、工业气瓶破损（氧气、氮气、乙炔、七氟丙烷等）。	阀门内漏、法兰垫片老化；管道腐蚀穿孔；储罐排污阀未关；槽车接口密封失效；粉体闸板阀关闭不严；废液桶破损；未设围堰/收集池；池体、罐体老化破损、玻璃器皿等易碎品跌落。	泄漏	低风险	仅发生气体、液体或固体颗粒等流出或漏出造成的事故。	危险区域设置围堰、导流沟和应急收集池，配备泄漏应急包（含吸附棉、沙土等），气瓶固定存放。	应在作业前检查密封件完好性，负责泄漏发生后第一时间围堵控制，废液桶应盖紧并张贴清晰标签。	开展泄漏应急处置培训。	穿戴防化服、耐化学腐蚀手套、护目镜。	少量泄漏使用吸附材料处理，大量泄漏立即疏散人员，报告甲方并启动危化品泄漏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23	作业或可能接触：生物实验室操作、野外作业、高噪声环境工作、激光/辐射设备使用、高压心理负荷岗位、野生动物出没区	生物危害（病原微生物、蛇虫叮咬）；噪声声（≥85dB）；激光/电离辐射伤害；心理应激诱发心脑血管疾病；动物袭击；雷击、台风等极端天气；光伏、锂电	其他伤害	低风险	因接触生物病原体、长期暴露于高噪声、激光或辐射照射、心理压力过大、遭遇野	配备生物安全柜和通风系统，设置隔音降噪设施，安装激光/辐射屏蔽与联锁装置，作业区配置 AED 除颤仪和应急避雷，锂电池存储区设防火和设施和温控报警。	应开展作业前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禁止进入噪声与辐射强度区域，禁止单人高风险区域，极端天气预警时停止户外作业，新型能源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组织生物安全、听力保护、辐射防护、心理健康、野外生存及新能源安全培训。	穿戴防生物穿透服、N95 口罩或全面罩，佩戴防噪耳罩，使用激光防护眼镜，穿防静电防爆工	发生生物暴露立即冲洗并报告，噪声损伤及时就医，辐射/激光伤害即刻撤离并送医，心理危机启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域、极端天气户外作业、新型能源（光伏、锂电池）相关作业。	池热失控起火爆炸。			生动物、极端天气突袭或新型能源失控等引发的人身伤害事故。				作服，随身携带急救包和定位通讯设备。	动 EAP 干预，遇动物袭击保持距离缓慢后退，雷暴时蹲低勿触金属，锂电池、光伏起火用专用灭火器，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24	作业或可能接触：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及施工运维作业。	VOCs 监测设备失效或被绕过；污水流量计安装/校准不当导致数据失真；含油废水、废清洗液、废弃传感器耗材、废电池等危险废物未分类收集或违规处置；施工扬尘、噪声超标；擅自停用或屏蔽环保监测设施。	环境污染事件	低风险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或未按规范监控而排放，造成土壤、水体、大气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事	设置围堰/导流沟/应急收集池，施工区域配备雾炮降尘和隔音屏障，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渗漏托盘及标识。	应严格按甲方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办理相关作业许可，危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留存联单，禁止擅自停用监测设备，施工前编制环保措施方案并报备。	应严格按甲方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办理相关作业许可，危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留存联单，禁止擅自停用监测设	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及甲方环保管理要求培训，重点培训危废分类、应急收集、监测设备保护等内容。	接触化学品时佩戴防化手套、护目镜，进入高噪声区佩戴耳塞，从事粉尘作业佩戴防尘口罩，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违规行为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事故说明	乙方应确认、采取的管控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故。			备,施工前编制环保措施方案并报备。		
25	未经甲方授权违规进入危险区域、危险场所;未经甲方授权违规操作、维修、改装、接触甲方设备设施;未经甲方授权违规进行危险作业、检维修作业及其他各项作业;其他违反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制度各种行为。	各区域、各种设备设施、各种违规作业。	各类事故事件	/	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制度、违反甲方的统一协调管理等导致的各类事故事件。	作业活动保证甲方设备设施完好有效;乙方的设备实施完好有效。	禁止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制度,遵守甲方的统一协调管理。	开展常态化培训和警示教育。	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合同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应急措施,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发生事故时及时向甲方报告。

附件：安全环保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安全环保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序号	考核内容	罚款金额
1. 违章指挥类		
1.1	无资质人员上岗作业。 安排或默许无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焊工、高处作业工、叉车司机、起重机械作业等）或未经专门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如有限空间作业）。	10000 元
1.2	强令在安全条件不具备下作业。 在安全防护措施缺失、风险隐患未整改或未落实有效管控措施前，强行组织生产、施工或检修作业。	10000 元
1.3	擅自变更或停用安全设施。 未经批准，擅自决定拆除、挪用、停用或调整安全防护装置、消防设施、限位装置、接地保护等。	10000 元
1.4	危险作业管理程序违法。 1) 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动火、有限空间、高处、破土、拆除、临时用电、吊装、断路等危险作业；2) 擅自降低审批等级；3) 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	10000 元
1.5	强令或默许违反纪律。 违规允许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生产、仓库、实验室等场所限制区域的；默许人员脱岗、睡岗。	10000 元
2. 违规作业类		
2.1 通用安全行为		
2.1.1	在禁烟区违规吸烟。 在仓库、车间、易燃品存放区、厂区非指定区域流动吸烟或乱丢烟蒂。	1000 元
2.1.2	厂内交通违规。 机动车（含相关方车辆）超速行驶（>30km/h）；违规停放堵塞消防通道、出入口；电瓶车在室内、楼道等非指定区域充电。	500 元
2.1.3	着装违规。 作业现场穿高跟鞋、凉鞋、拖鞋；或穿背心、短裤、裙装、敞开衣襟、打赤膊。	200 元
2.2 个体安全防护		
2.2.1	高处坠落及物体打击防护。 1. 高处作业、临边作业、2 米以下登高作业及可能存在物体打击的吊装、登高作业、装卸、拆除作业等现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2. 其他人员进入可能存在的物体打击区域未佩戴安全帽且现场作业监护人员未及时制止。3. 安全帽佩戴时未系紧下颚带；使用破损、过期的安全帽。4. 搬运重物时，未穿戴防砸鞋。	1. 第 1、3、4 条，罚款 500 元。 2. 第 2 条，对违规进入人员或单位罚款 100 元，监护人员未制止罚款 500 元。
2.2.2	车辆致害防护： 1. 驾驶叉车、夹包车等厂内坐驾式车辆未系安全带；2. 驾驶坐驾式、站驾式等厂内车辆未佩戴安全帽。	1. 第 1 条，罚款 500 元。 2. 第 2 条，罚款 200 元。
2.2.3	机械致害防护。 1. 进入车间现场等存在旋转部件的区域未做到衣物三紧“领口紧、袖口紧、下摆紧”，长发未入帽。2. 焊接、切割、打磨、打包带拆包未戴专用防护面罩或眼镜，使用角磨机未双手紧握，并佩戴副手柄。3. 使用电锯、旋刀机等外漏旋转的绿化机械未佩戴防护面罩、防护服、防刺鞋。	1. 第 1 条，罚款 100 元。 2. 第 2-3 条，罚款 200 元。
2.2.4	触电防护： 1. 电气作业未佩戴绝缘鞋。2. 高压电工作业未穿绝缘服、绝缘手套，未使用专门的作业工具。	200 元
2.2.5	灼烫、冲击防护： 1. 高温设备、管道作业未佩戴防烫手套、防护面罩；2. 接触高温介质未穿戴隔热劳保防护用品；3. 巡检、操作承压设备、管道、阀门未穿戴防冲击防护用品。	200 元
2.2.6	火灾、爆炸防护： 1. 易燃易爆区域进入现场前未进行静电消除、穿戴防静电服；2. 火情处置未佩戴防毒面罩、防护用具；3. 动火作业未按规定穿戴防火阻燃衣物。	200 元
2.2.7	跌落防护： 湿滑区域未按照要求穿戴防护鞋。	100 元

2.2.8	中毒、窒息防护: 1.有毒介质作业未佩戴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服,操作腐蚀品未佩戴防护用品。2.有限空间未按规定配置正压式呼吸器、救援三脚架、通风设备等应急物品;3.有毒、窒息区域长时间逗留无防护。	500 元
2.3 设备与工具操作安全		
2.3.1	设备操作违反安全规程。 设备未停机进行保养、排故、清洁;设备运行时违规打开或未关闭防护罩;用手代替工具进入设备危险区域。	5000 元
2.3.2	电动工具与焊接设备使用违规。 使用绝缘层破损、电源线有接头且绝缘不良的手持电动工具;电焊机未采用专用接地线或接地电阻超标。	500 元
2.3.3	旋转设备与工具防护缺失。 砂轮机、切割机未安装有效防护罩;操作旋转设备时戴编制类手套、袖口未扎紧。	500 元
2.3.4	故意规避安全防护装置。 故意拆除、停用、短接、屏蔽设备的安全装置、安全连锁或报警系统。	10000 元
2.3.5	叉车作业过程违规(操作类)。 行驶中使用手机、单手驾驶;超速、转弯/路口不减速、倒车不观察;货叉载人;货物遮挡视线行驶;急起急停。	500 元
2.3.6	装卸与运输作业程序缺失。 车辆未停稳、未放置止退器、司机未下车、车辆未熄火即进行装卸或登车作业。	500 元
2.3.7	检维修作业违规: 未经审批开展仓储物流系统、生产物流系统等需要审批的检维修作业;未安全交底/告知、单人作业等违反检维修作业要求的。	500 元
2.4 用电安全		
2.4.1	临时用电与配电违规。 临时用电线路私拉乱接、拖地或浸泡水中、未架空或套管保护;配电箱未上锁、箱门常开;漏电保护器未定期测试失效。	500 元
2.4.2	用电设备与操作违规。 单相插座连接多台大功率设备导致过载;手持电动工具金属外壳未接保护接地线;湿手操作开关、插座。电路过载隐患;设备接地保护缺失。	500 元
2.4.3	充电作业违规。 叉车、电瓶车充电时带电插拔充电器;充电期间未落实巡查、通风要求;充电区域存放杂物。	200 元
2.5 消防安全		
2.5.1	消防设施管理失效。 灭火器压力异常、超期未检;消火栓水压不足、被遮挡圈占;防火门闭门器损坏常开未及时处理;应急照明故障未及时修复。	200 元
2.5.2	占用消防通道与安全出口。 物料、托盘、设备长期或临时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疏散楼梯及安全出口。	500 元
2.6 危险作业		
2.6.1	有限空间作业违规。 未经审批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作业时无监护。	10000 元
2.6.2	高处与临边作业违规。 使用不稳固的梯台(木梯螺栓松动、截面不足);高处作业平台无防护栏杆,作业现场无监护。	500 元
2.6.3	动火作业违规: 动火点周围易燃易爆物品未清理或未采取隔离遮挡措施;作业现场未配备适用的灭火器材;高处动火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散落的措施;作业现场无专人监护;作业结束后未确认清理现场遗留火种。作平台未锁紧轮子。	1000 元
2.6.3	挖土作业违规。 开挖前未查明地下管线及隐蔽设施走向;基坑、沟槽开挖未按规定放坡或采取支护措施;挖出的土方堆放距离坑边过近或高度超标。	1000 元

2.6.4	吊装作业违规。 超过机械额定载荷起吊或吊物重量不明；指挥信号不明确或违章指挥；吊物下方站人或在吊物上堆放活动物件；斜拉斜牵吊物；吊索具不符合规定或捆绑不牢；五级以上强风等恶劣天气强行作业；作业现场无专人监护。	1000 元
2.6.5	断路作业违规。 作业现场无专人监护；作业区域未设置明显的交通警示标志、路栏及夜间警示灯；未安排专人指挥疏导交通；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道路畅通。	1000 元
2.6.6	临时用电作业违规。 作业现场无专人监护；未严格执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规定（如一个开关控制多台设备）；电缆线路绝缘破损、老化或随意拖地敷设；违规使用民用插线板替代专用配电箱；配电箱内堆放杂物或未安装漏电保护器。	500 元
2.6.7	拆除作业违规。 拆除承重结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或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未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未设置警戒区域及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上下交叉作业未采取有效的隔离防护措施。	1000 元
2.7 现场管理与环境保护		
2.7.1	危险化学品管理违规。 危化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现场出现泄漏；实验用危化品未及时退回专用仓库。	500 元
2.7.2	物料定置与存放混乱。 物料、托盘、包装材料未在定置区域摆放。	200 元
2.7.3	作业后现场未清理。 维修、施工、生产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料、杂物、油污，留下安全隐患。	200 元
2.7.4	安全标识与告知卡错误。 安全风险告知卡信息未及时更新（如管控人变更）；安全警示标识缺失、损坏、指向错误。	200 元
2.7.5	设备设施维护缺陷。 管道支架倾倒、桥架密封不严；设备盖板缺失、螺丝松动；地面桥架架设不当易绊倒。	200 元
三、违反劳动纪律类		
3.1	扰乱正常工作秩序。 上班期间嬉戏打闹、打架斗殴。	1000 元
3.2	擅自变更考勤与岗位安排。 未经审批，私自进行调班、换班、替班。	500 元
3.3	在禁烟区违规吸烟。 在仓库、车间、易燃品存放区、厂区非指定区域流动吸烟或乱丢烟蒂。	500 元
3.4	在岗行为严重失范。 作业或值班期间睡岗、脱岗、串岗；玩手机、看视频、玩游戏等导致注意力分散。	500 元
四、其他		
4.1	除上述罚则外，其他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存在本协议中“安全环保危险源及风险管控清单”中列举的违规行为；未落实本协议中“安全环保危险源及风险管控清单”制定的管控措施。	200 元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合同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免费维修保养。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未及时响应发包人的维修响应的，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金额为双倍的保修费用。

五、保修费用

5.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 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请凭“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下载)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

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

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7.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4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

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50856-2024）；
-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 5、《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 6、《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
- 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 8、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建筑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苏建管质〔2009〕5号及本工程图纸所要求执行的技术规范；

2、其他国家、行业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GB、GBJ）等；

3、其他地方、行业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DB）等；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各专业技术要求

（一）建筑

1. 本次改造为将现有联合工房原辅料暂存间改造成生产车间。新生产车间内以防火玻璃隔断墙分割出8间小车间。新生产车间平面布局由北至南依次为1#-4#车间、5#-8#车间、新生产车间（大空间）。

2. 本次改建区域与其他防火分区相邻的防火墙上，原有五樘防火卷帘，封堵两樘，保留三樘。保留的防火卷帘，在其防火墙另一侧增设快速软卷帘门。

3. 在位于④轴外墙上增加两个对外的出口，出口形式为断热铝合金门联窗，平开门。

4. 在屋面增设设备基础及柱墩、穿墙等时，须对破坏的建筑防水及保温层进行修补。

5. 墙体工程相关要求

1) 新增防火玻璃隔断墙，用于车间 0-4m 高度范围的隔断墙，采用 8mm 厚铯钾防火玻璃（A 类防火玻璃），耐火极限为 1.0h。

2) 新增硅酸钙板隔墙，用于车间 4.0-5.5m、5.10 米高平台临空侧封堵。

6. 装饰工程相关要求

1) 采用防水防霉无机涂料内墙面（用于原有砌块墙内墙）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

2) 采用防水防霉无机涂料内墙面（用于新建轻质隔墙、防火板表面）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

3) 采用穿孔铝板吊顶，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

4) 采用乙烯基防腐地坪，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

5) 采用环氧砂浆踢脚，燃烧等级 B1 级。

7. 新增路面为沥青路面。

（二）结构

1. 新增的轻质隔间结构设置墙体扶壁钢柱。

2. 在吊顶结构上方增加钢结构吊顶转换层。

3. 须在屋面新增异味处理设备钢平台及风机基础。

4. 新增砌体填充墙要求

1) 底层新增砌体施工质量等级不应低于 B 级。

2) 所有填充墙顶部必须用砌块嵌紧斜砌密实，不得与上面的梁板脱空。

3) 施工时应先砌墙后浇筑构造柱，砌墙时预留马牙槎。

4) 圈梁、构造柱均应避开门窗洞口。

5. 改造加固相关要求

1) 构件进行加固前，应优先考虑将原结构构件除自重外进行卸荷，如无法卸荷时应及时向设计人员报告，得到设计允许后方可施工。

2) 工程施工前必须完全理解整体加固的原则及其加固的需要，若部分结构拆除工作需先

行加固，必须确保加固工作完成且加固构件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进行相关的拆除工作。

3) 对于新增构件及增大截面加固构件必须做好对新旧结构界面的处理、凿毛、充分湿润、接浆（或使用界面剂），保证连接面的质量及可靠性；对于胶粘类加固，必须做好对加固结构构件基面的处理，保证加固材料与既有结构构件加固基面的连接质量及可靠性。

6. 植筋及锚栓相关要求

1) 植筋和锚栓所用材料必须采用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认可的产品，施工工序严格按产品使用要求进行。

2) 植筋胶：螺栓/植筋采用 A 级植筋胶。严禁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和醇酸树脂作为胶粘剂。

3) 植筋前按图纸位置要求，在原结构面排布出钢筋分布图，标明植筋位置；植筋中心距应 $\geq 5d$ ，边距 $\geq 2.5d$ ；钻孔前用钢筋保护层测试仪查明混凝土钢筋布置，需避开结构主筋位置，钻孔时不应损伤原有结构中的钢筋；孔端至构件外表面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应少于 $2D$ ，当植筋布置困难时，应通知设计人员及时调整植筋的间距和排数。

4) 植筋和锚栓的混凝土粘合面，应凿除建筑面层后再对粘合面进行打磨，除去 $2 \sim 3\text{mm}$ 厚表层，直至完全露出新面。

5) 植筋要求

(1) 预连接件的基材为普通混凝土，其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以现场检测为准），不能采用风化，裂损和不密实混凝土；

(2) 植筋胶固化期间严防扰动，待植筋胶养护期结束后才可进行后续其它工作。

(3) 植筋时，钢筋宜先焊后种植；当有困难而必须后焊时，焊点距基材混凝土表面应大于 $15d$ ，且应采用冰水浸渍的湿毛巾多层包裹植筋外露部分的根部。

(4) 植入长度：当图中未注明时，纵筋不小于 $20d$ ，箍筋不小于 $15d$ ，腰筋及架立筋 $15d$ ；当所植筋基材尺寸不足时，应将钢筋贯穿基材，并在钢筋端部焊接钢 $50 \times 50 \times 8$ 钢板辅助锚固，穿孔塞焊。

(三) 暖通

1. 空气调节相关要求

1) 1#-4#车间设置除湿热泵空调。并按要求设置排风，通过屋面设置的异味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空调用的冷热源由布置在屋面的室外机提供。

2) 5#-8#车间设置除湿热泵空调。并按要求设置排风，通过屋面设置的异味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空调用的冷热源由布置在屋面的室外机提供。

3) 车间设置除湿热泵空调。空调用的冷热源由布置在屋面的室外机提供。

4) 除湿热泵空调主要要求:

- (1) 使用双变频系统, 精准温湿度控制。
- (2) 温度设置精度为 $\leq 0.3^{\circ}\text{C}$ 。
- (3) 湿度设置精度为 $\leq 0.3\%RH$ 。
- (4) 采用回风温湿度控制, 回风温度 $\leq 29^{\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40\%RH$ 。
- (5) 系统采用新风设计, 新风开度可调范围 $\geq 50\%$ 。
- (6) 安装方式为隐藏式吊顶内安装。
- (7) 进出风方式为侧进风侧出风。
- (8) 各车间及过道可独立控制温湿度。
- (9) 各车间及过道采用独立送回风系统。
- (10) 各车间及过道采用独立新风系统。
- (11) 所有机组采用上位机集中控制, 现场可独立控制。
- (12) 制冷剂使用环保冷媒。

2. 通风相关要求

1) 1#-4#车间的排风和 5#-8#车间的排风总管合并, 共用一套异味处理系统。1#车间-8#车间的排风支管需设置压力无关型定风量蝶阀, 可按需实现不同车间排风的开启、关闭功能。

2) 本项目仅须对 1#-4#车间、5#-8#车间异味进行收集, 并安装相关管道, 将车间异味引至异味处理系统(异味处理系统主机及系统安装不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

3. 防排烟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图要求设置排烟设施。

4. 消防控制要求

1) 机械排烟系统中的常闭排烟阀或排烟口、自然排烟系统中的排烟窗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启动、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现场手动启动功能, 其开启信号与排烟风机联动。当火灾确认, 在 15s 内联动开启相应防烟分区的全部排烟阀、排烟口、排烟风机、排烟窗, 并在 30s 内自动关闭与排烟无关的通风、空调系统。

2) 当排烟风机入口处的烟气温度达到 280°C , 导致排烟系统风机入口的排烟阀关闭时, 连锁关闭排烟风机, 并向消防控制室反馈状态信号。

3) 排烟风机的控制方式满足:

- (1) 现场手动启动;
- (2) 通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启动;
- (3) 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
- (4) 系统中任一排烟阀或排烟口开启时, 排烟风机自动启动;
- (5) 排烟防火阀在 280℃ 时能自行关闭, 并连锁关闭排烟风机。

4) 当火灾确认, 担负两个及以上防烟分区的排烟系统, 仅打开着火防烟分区的排烟阀、排烟口、排烟窗, 其他防烟分区的排烟阀、排烟口、排烟窗呈关闭状态。

5) 消防控制设备显示排烟系统的排烟风机、阀门等设施的启闭状态。

6) 自动排烟窗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启动、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现场手动启动功能。当火灾确认, 在 30s 内自动关闭与排烟无关的通风、空调系统。

5. 防火防爆措施

1) 所有空气处理机组(包括新风机组)送回风总管穿越空调机房处均设防火阀(超过 70℃ 自动关闭), 风管穿过防火分区或楼板处设防火阀。防火阀输出电讯号关闭风机。

2) 通风、空调系统, 横向均按每个防火分区设置。排风管道上设置电动调节阀, 与新风管路上的电动调节阀连锁, 同时启闭。

3) 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风管在下列部位应上设置公称动作温度为 70℃ 的防火阀。

4) 空调、通风管道及附件采用镀锌钢板制作, 保温材料采用非燃烧材料或难燃烧材料。

5) 抗震相关要求

(1) 本项目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2) 暖通系统以下位置采用抗震支吊架:

- ①对重力大于 1.8kN 的设备或吊杆计算长度大于 300mm 的吊杆悬挂管道;
- ②矩形截面面积大于等于 0.38m² 和圆形直径大于等于 0.7m 的风管系统;
- ③管道管径 ≥ DN65 的空调水管。

6. 节能相关要求

1) 所有制冷设备的冷媒均采用环保产品。

2) 新风直接取自室外, 远离建筑物的排风口其他污染源, 并设置防护网。

（四）供配电

1. 本项目电源分界点：联合工房现有变配电室内 10/0.4kV 干式变压器馈线端。

2. 有特殊设备的场所（如工艺设备、成套设备等），仅配电至设备配套的控制箱或配电箱。

3. 本项目在联合工房变配电室内设有 1 台 10/0.4kV 干式变压器，本项目新增设备电源引自联合工房变配电室 7# 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230/400V。

4. 本项目中灯具均采用 LED 作光源，所有照明灯具需补偿功率因素均需达到 0.9 以上。

（五）信息化

1. 本项目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2. 火灾自动报警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形式为集中报警系统。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带 UPS（输出功率大于控制系统全负荷的 1.2 倍，且需保证连续工作 3h 以上）。

3) 系统组成：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3）火灾应急广播系统；

（4）消防通信系统；

（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6）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7）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8）防烟排烟系统；

3. 相关联动控制

1) 消防联动控制器具有切断火灾区域及相关区域的非消防电源的功能，当需要切断正常照明时，在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等消防水系统动作前切断。

2) 消防联动控制器具有自动打开涉及疏散的电动栅杆等的功能，并开启相关区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摄像机监视火灾现场。消防联动控制器具有打开疏散通道上由门禁系统控制的门和庭院电动大门的功能，并具有打开停车场出入口挡杆的功能。

3) 消防联动控制器具有打开疏散通道上由门禁系统控制的门和庭院电动大门的功能,并具有打开停车场出入口档杆的功能。

4) 非消防电源控制:本工程部分低压出线回路及所有各层插接箱内设有分励脱扣器,由消防控制室在火灾确认后断开相关电源。

5) 消防控制室可在报警后根据需要停止相关空调系统。

6) 空调机及送、排风机所接风管上的 70℃防火阀熔断关闭后,连锁停止空调机及风机并报警。

4. 摄像头参数主要技术:

1) 画面:全彩或彩色或自彩;

2) 像素:大于等于 400 万;

3)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 265;

4) 供电方式:DC: 12V; 支持 POE;

5) 智能识别或侦测:有;

6) 宽动态:有;

7) 防护等级 \geq IP66;

8) 除上述 1-7 条外的其他相关设备和辅材、交换机、光纤收发器(千兆)等,本条目设备及辅材应能够保证系统完整性,设备能够安装到公司现有海康监控平台,并正常运行并满足使用功能。

(六) 给排水

1. 本项目给排水专业内容包括:本单体内的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和建筑灭火器,屋顶局部增加暖通上下水点位。

2. 自动喷淋系统

喷头选用:K=80 干式下垂型喷头,动作温度 68℃,最低工作压力 0.05Mpa。喷头的备用量为不应少于建筑物喷头总数的 1%。各种类型、各种温级的喷头备用量不得少于 10 个。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日常沟通协调及现场监督检查机制

本机制的核心目标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沟通和检查，确保信息畅通、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最终实现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的有效控制，保障项目目标顺利实现。

一、日常沟通协调机制

日常沟通是预防问题、解决问题的第一道防线，强调定期化、结构化。

（一）定期会议制度

1. 监理例会

频率：每两周一次，固定时间举行。

主持：总监理工程师。

参加人员：建设单位代表（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监理单位各专业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要时邀请设计单位、分包单位参加。

议程：

- 1) 检查上周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
- 2) 施工单位汇报上周进度、质量、安全情况及本周工作计划和需协调的问题。
- 3) 监理单位汇报上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并对进度、质量、安全、资料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本周监理工作重点。
- 4) 建设单位提出要求和指示。
- 5) 讨论并协调解决当前存在的各类问题（如技术难题、材料供应、交叉作业等）。
- 6) 形成明确的会议纪要，明确待办事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2. 专题会议

召开条件：针对重大技术方案、重大质量安全问题、重大变更、成本超支等特定事项。

召集人：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议并召集。

目的：集中研讨，深入分析，形成专项决策或解决方案。

（二）日常书面沟通

监理月报：每月由总监提交建设单位，全面汇报当月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情况，存在问题及下月计划。

监理通知单：发现一般性质量或安全隐患时，监理下发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抄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可据此跟踪整改情况。

工作联系单：用于日常事务性、建议性的沟通。

暂停令/复工令：发生重大隐患时，监理下达暂停令，并立即报告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指令：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任何正式要求、指示或变更，均应通过书面指令形式下发至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执行。避免口头指令导致责任不清。

二、现场监督检查机制

现场检查是发现问题、验证效果的核心手段，强调程序化、专业化。

（一）联合检查制度

定期联合检查：

频率：每月至少 1-2 次，或根据工程关键节点安排。

参加人员：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工程师；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等。

内容：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进行全面或专项巡查。检查后立即召开现场会议，形成检查记录，明确整改要求。

关键节点/隐蔽工程联合验收：

内容：对于重要分部工程、隐蔽工程（如钢结构、钢筋绑扎、防水层等）覆盖前，必须由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报请监理单位组织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共同验收。

标准：严格按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建设单位有权对任何部位进行抽查。

（二）监理独立检查制度

巡视：监理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了解整体情况，发现苗头性问题。

旁站：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如混凝土浇筑、大型构件吊装、预应力张拉、重要试件取样等）实施全过程现场监督，并形成旁站记录。

平行检验/见证取样：监理单位利用自备的仪器设备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独立检测，或对施工单位取样送检过程进行见证，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代表性。

验收：对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独立检查验收。

（三）建设单位监督抽查机制

建设单位不应替代监理的日常工作，但必须建立对监理工作和施工结果的监督机制。

1. 对监理工作的监督：

检查监理在岗情况：抽查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考勤、在岗及履职情况。

审阅监理资料：定期检查监理日志、月报、通知单、会议纪要等，评估其工作的细致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验证监理成果：针对监理已验收通过的工序或部位，建设单位可进行随机抽查，反向验证监理工作的质量。

2. 对工程实体的抽查：

建设单位代表可不定期、不通知地对现场任何作业点进行抽查，重点关注：

1) 是否按图施工、按方案施工。

2) 材料是否合格。

3) 安全措施是否到位。

4) 监理人员是否在现场履职。

三、保障与考核机制

为确保上述机制有效运行，需配套以下措施：

明确授权：建设单位应在监理委托合同中明确授予监理单位在质量、安全、进度、付款签证等方面的权力，并在项目启动会上向施工单位宣布，树立监理权威。

考核与评价：建设单位应建立对监理单位的月度或季度考核制度，从“人员配备、工作质量、责任心、问题发现率、整改闭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问题升级机制：建立清晰的问题上报路径。若监理指令在施工单位得不到有效执行，监理应立即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利用合同手段（如罚款、延缓付款）进行干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书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 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愿以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小写)) 的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保证在工期 _____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 年龄： _____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4.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 保函（如采用）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年月日

致：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4楼

本保函作为（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 商业银行，地址：（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CNY）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年月日